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一、金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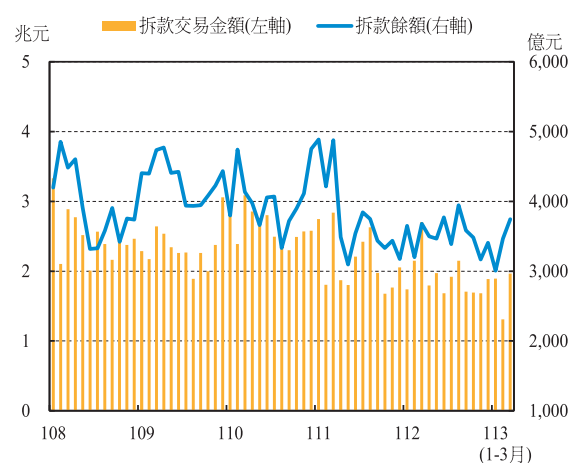
112年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續減，但市場尚屬平穩；票券發行餘額隨商業本票發行大幅增加而上升，次級市場規模亦持續擴大，續以商業本票交易為主，有利於企業短期籌資；債券發行餘額持續擴增，尤以公司債發行量增幅最大，債券交易量則大致持平。此外，112年國內股市在全球股市回溫及外資大幅買超等利多因素下，續創歷史新高；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但波動幅度仍相對穩定。整體而言，我國金融市場表現維持穩定，但應密切關注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地緣政治風險、中國大陸經濟下行之外溢效應等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可能影響。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1. 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續減

112年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續減6.30%至3,520億元，主要係銀行業基於資金調度策略考量，大幅減少拆出、拆入交易⁶⁴所致。由於隔夜拆款比重降低，以及拆款期限拉長⁶⁵導致到期續拆頻率下降，整體拆款交易金額亦較上年減少10.52%。113年第1季，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亦較上年同期縮減(圖3-1)。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之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⁶⁴ 112年本國銀行日平均拆出餘額較上年減少10.72%，日平均拆入餘額較上年減少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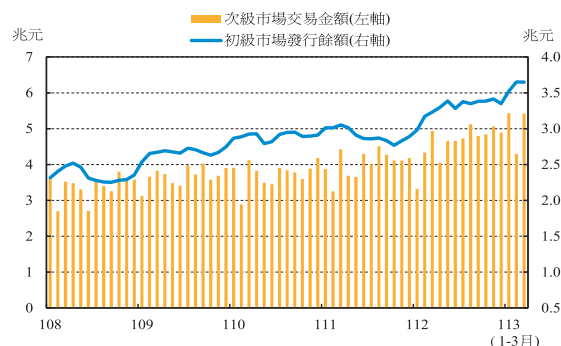
⁶⁵ 112年隔夜拆款金額比重由上年之46.21%降低至45.55%，拆款交易期限拉長。

2. 票券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規模均較上年擴增

112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3.35兆元，較去年底增加4,569億元或15.81%，主要係企業資金需求增加，商業本票淨發行餘額增加，使商業本票發行餘額較去年底大增4,161億元，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亦增加413億元，國庫券則持平。113年第1季，隨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同期成長(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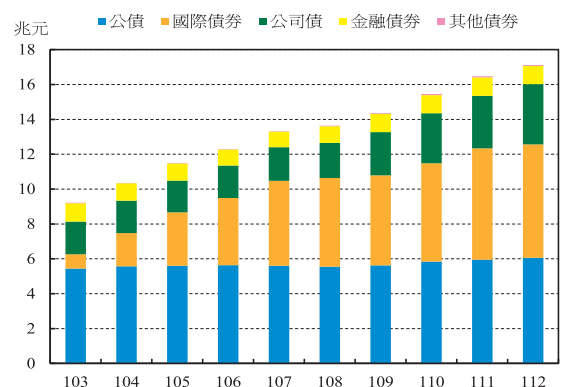
112年票券交易規模隨發行餘額成長而擴增，整體次級市場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14.50%至55.42兆元，續以商業本票占96.73%為主，惟比重較上年略減。113年1-3月票券交易金額亦較上年同期成長(圖3-2)。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3. 債券發行餘額續增，交易量大致持平，但買賣斷週轉率續探歷史新低

112年底債券發行餘額17.11兆元，較去年底增加3.87%，續創歷史新高，主要係台電及中油等國營企業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發債，帶動公司債發行餘額較去年底增加14.59%所致；國際債券及公債⁶⁶發行餘額則分別較去年底增加1.91%及1.85%(圖3-3)。

112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35.41兆元，與去年底大致持平(圖3-4)；其中買賣斷交易量較上年縮減3.26%，附條件交易量則略升0.56%，惟整體規模仍處近年較低水準。影響所及，主要債券買賣斷週轉率續呈下滑走勢，112年12月平均週轉率降至1.45%，113年第1季更進一步降至1.27%之歷史新低(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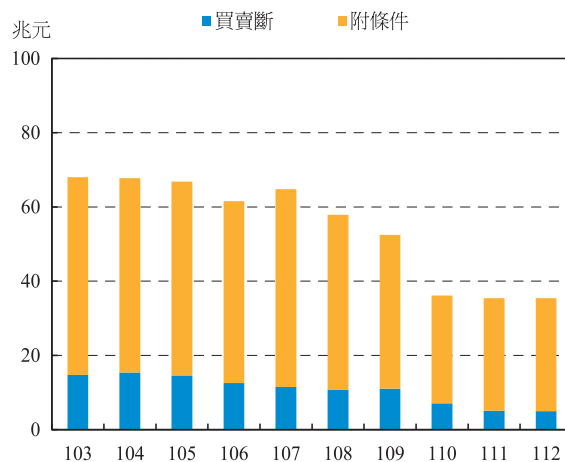
⁶⁶ 包含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公債。

4. 長、短期利率上升

短期利率方面，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112年3月、113年3月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本行定期存單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亦隨之走升，113年3月22日以來，大致持穩於0.81%左右，整體市場流動性仍屬充裕(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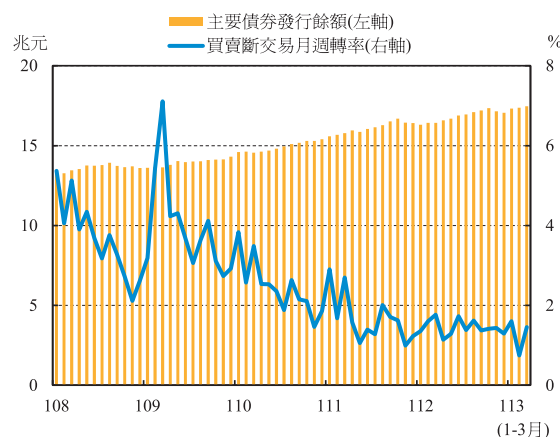
長期利率方面，112年前3季因市場預期主要央行升息週期步入尾聲，加以國內資金充裕，我國臺債殖利率緩跌；第4季因Fed對啟動降息態度保守，市場縮減降息幅度預期，美債殖利率轉升，帶動臺債殖利率逐漸回升，10月19日升抵1.34%後回落(圖3-6)。113年3月中旬起，受本行調升政策利率及美債殖利率回升影響，臺債殖利率於4月17日升抵近年高點之1.71%。考量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動向不明，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恐衝擊全球供應鏈，帶動通膨回升，全球債券殖利率上升之壓力仍存，並可能牽動臺債殖利率走勢，應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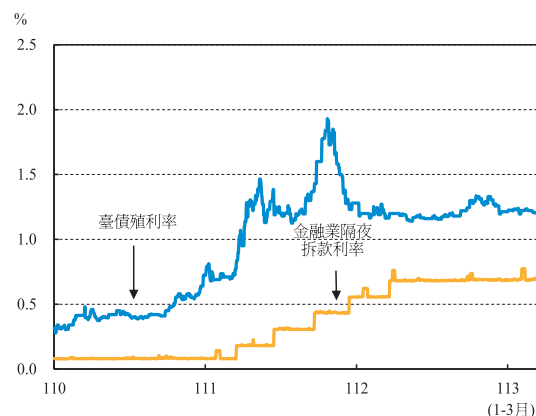


註：1. 主要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2.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股票市場

1. 臺股震盪走升，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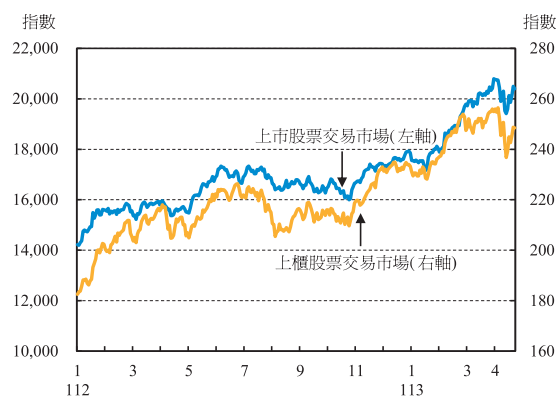
112年以來，在全球股市回溫帶動下，以及外資買超台股等利多因素，112年上市股價指數自年初14,224點上漲至年底17,931點(圖3-7)，全年漲幅26.83%，領先德國、南韓及美國等國際主要股市，僅次於日本(圖3-8)。上櫃股價指數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相近，112年底收在234點，全年漲幅29.76%。

113年1-4月因市場預期主要央行將放寬貨幣政策、AI應用帶動科技股持續上漲，我國股市持續上揚，上市股價指數續創歷史新高，4月底漲抵20,397點，較112年底上漲13.75%；上櫃股價指數走勢亦雷同，4月底收在249點，較112年底上漲6.20%(圖3-7)。

2. 臺股股價波動率先降後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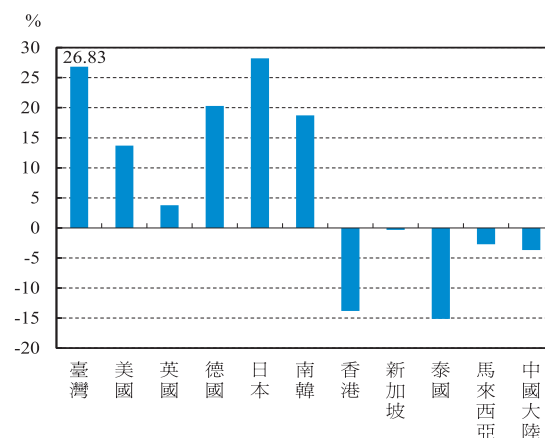
112年受國內股價走升及市場樂觀情緒影響，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由年初之19.17%及20.48%，年底回降至10.78%及12.12%，惟113年2月起受國內外多空因素影響，臺股波動幅度再度走升，4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升至18.11%及17.16%(圖3-9)。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



註：1. 本圖為112年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 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FTSE-100指數，德國為DAX指數，日本為Nikkei 225指數，南韓為KOSPI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SET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3. 成交值擴增，週轉率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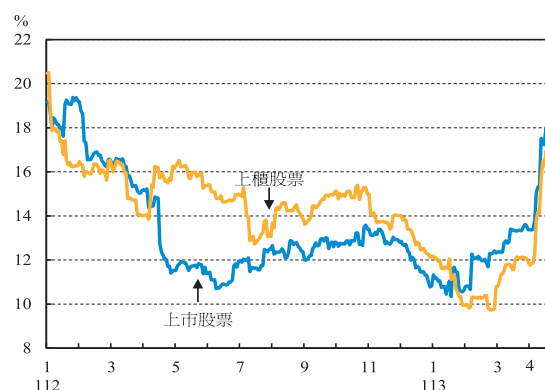
112年股市交易熱絡，上市及上櫃股票月平均成交值分別為5.26兆元及1.40兆元，較上年增加12.64%及13.23%。影響所及，上市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提高至121.19%(圖3-10)，且高於多數國際主要股市(圖3-11)。上櫃股票因上年市值成長較高而微幅下滑至313.08%(圖3-10)，但仍處較高水準，顯示我國股市交易活絡，流動性佳。

我國股市與國際股市連動性高，考量近期地緣政治風險攀升且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仍具不確定性，將影響全球經濟及國際股市，進而牽動我國股市表現，宜密切關注。

4. 國內ETF市場快速擴增

近兩年受台股表現亮麗、美國降息預期及高股息誘因等影響，國內ETF快速成長，113年4月底檔數升抵234檔⁶⁷，規模增至4.75兆元(圖3-12)，占整體境內基金規模7.80兆元之60.96%，且ETF市場規模年增2.02兆元，增幅高達73.65%。此外，受益人數亦擴增至1,162萬人，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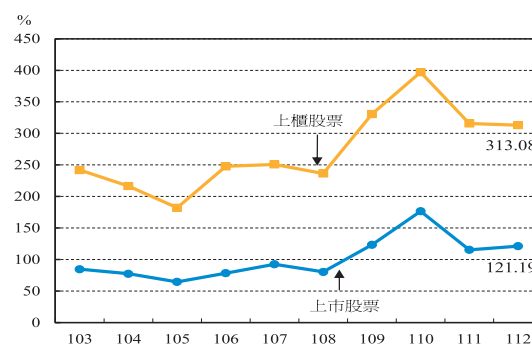
圖 3-9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60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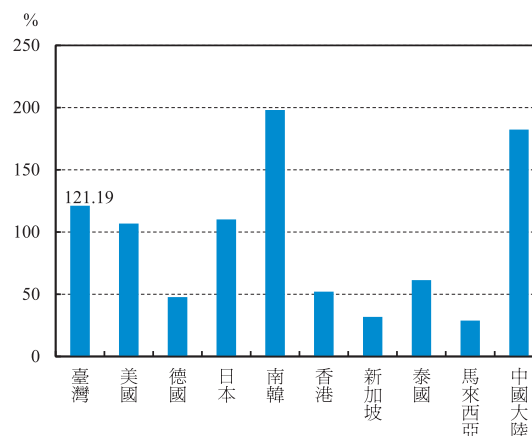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0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11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本圖係112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⁶⁷ 未包含境外ETF、期貨ETF、槓桿型/反向型期貨ETF基金數。

ETF投資具有多項優點，但投資人亦面臨價格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基金清算風險等，且當ETF交易量大幅攀升，可能對市場產生助漲助跌效果⁶⁸，值得密切注意。此外，近期國內股票型ETF市場出現濫用收益平準金、為衝高配息而頻繁交易、網紅不當行銷等問題，金管會已陸續祭出相關監管措施積極處理⁶⁹。

(三) 外匯市場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致呈貶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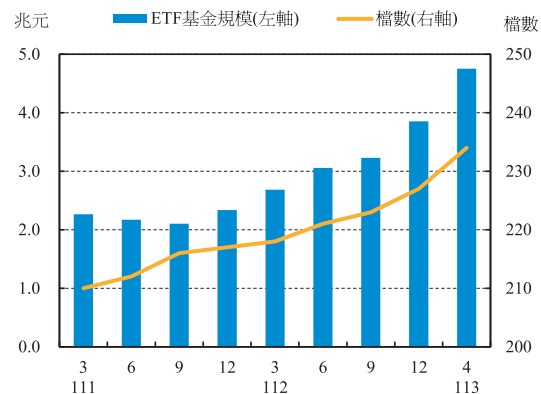
112年初隨美國Fed縮小升息幅度及外資匯入買超台股，2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一度升破30元，第2季大致在30.446至31.135之間波動；下

半年國際美元走強，帶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反轉大幅走貶，至11月起隨美債殖利率及美元下跌而回升，年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0.735元(圖3-13)，全年貶值0.09%。113年初因美國通膨下降程度不如預期，Fed持續維持緊縮貨幣政策，加以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帶動美元走強，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轉貶，4月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2.542元(圖3-13)，較112年底貶值5.55%。

112年在國際美元走強下，亞洲主要貨幣除星幣外，對美元多呈貶值，其中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幅小於多數亞洲主要貨幣。113年1-4月因美元持續走強，亞洲主要貨幣均續貶(圖3-14)。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12年底新臺幣對日圓及

圖 3-12 我國ETF基金規模及檔數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圖 3-1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⁶⁸ 有關ETF之優點及風險，請參見第15期金融穩定報告專欄3。

⁶⁹ 請參見本報告第肆章第一節有關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韓元較111年底分別升值6.94%及2.72%，對英鎊及歐元則貶值5.42%及3.83%。113年4月底新臺幣對日圓及韓元分別較112年底升值4.77%及0.69%，對英鎊、歐元則分別貶值4.01%、2.37%(圖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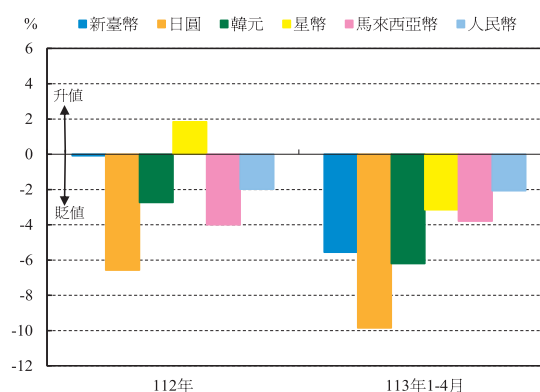
2.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112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378億美元，較上年增加9.72%，主要係銀行間交易量擴增(圖3-16)。依交易對象區分，112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69.38%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30.62%；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51.11%為最多，即期交易占38.63%次之。113年3月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460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9.48%。

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12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1.72%-6.83%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為3.60%，波動幅度低於其他主要貨幣。113年1-4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2.27%-5.74%之間，波動幅度低於日圓、歐元及韓元，惟略高於星幣(圖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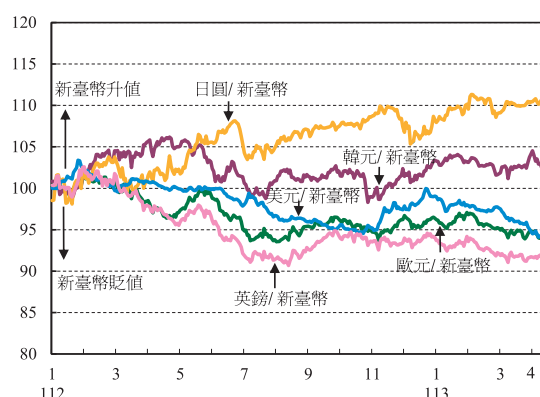
圖 3-14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註：112年為112年底相較111年底之升貶幅度，113年1-4月為113年4月底相較112年底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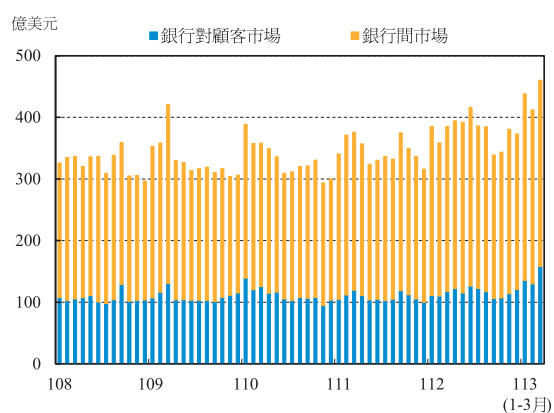
圖 3-15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111年12月30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6 外匯交易量



註：1. 本圖係指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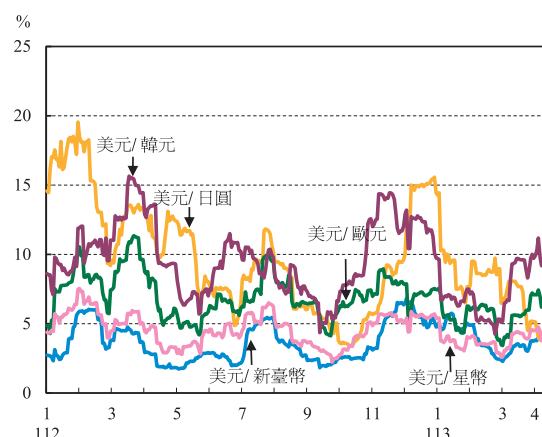
2. 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113年3月。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4. 新臺幣名目及實質有效匯率指數狹幅震盪

112年我國因AI應用推升相關供應鏈需求成長，出口表現回溫，加以外資匯入買超台股，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小幅上升，12月底新臺幣NEER為103.05，較111年底之100.88上升2.15%，全年呈狹幅震盪，波動幅度相對其他亞洲主要貨幣穩定；113年初因美元走強，4月底新臺幣NEER下降至100.4，較112年底略降2.57%(圖3-18)。112年新臺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亦呈區間波動，12月為99.42，較111年12月之99.18上升0.24%，但波動幅度相對其他亞洲主要貨幣平穩；113年4月新臺幣REER下降至97.95，較112年12月下降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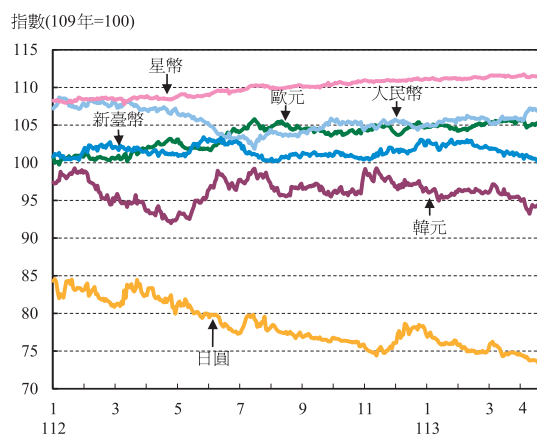
圖 3-17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20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1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8 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BIS。

二、金融機構

112年我國金融機構表現分歧。本國銀行獲利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與資本適足率均提升；壽險公司獲利大幅下滑後已顯著回升，但面臨較高市場風險，惟整體資本尚維持適足水準；票券公司獲利亦呈衰退，且流動性風險仍高，但資本適足率上升。整體而言，本國銀行、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均能穩健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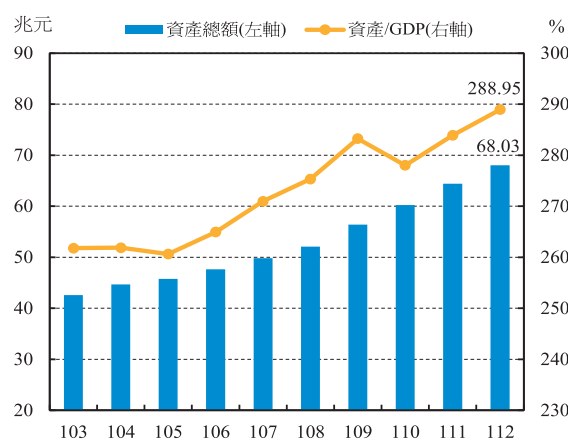
(一) 本國銀行

112年本國銀行⁷⁰資產規模持續成長；資產品質提升，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且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但不動產擔保授信集中度仍高，且海外不動產授信品質下滑。整體市場風險值略升，但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112年獲利續增且創歷史新高，資本適足比率提升且維持適足水準，承受損失能力佳。

1. 資產規模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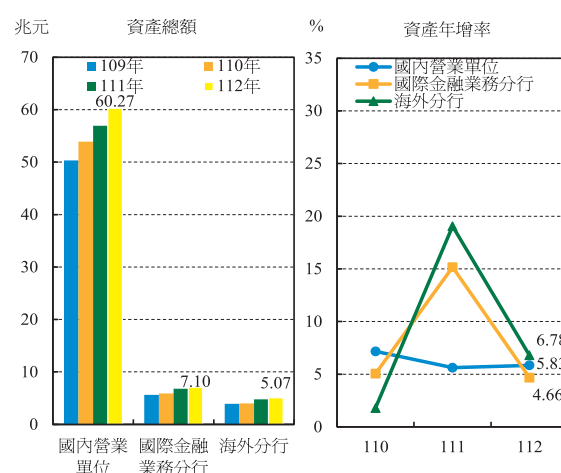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112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惟增幅趨緩，年底資產總額68.03兆元，年增率由上年底之6.91%降為5.66%；由於資產增幅較大，資產總額對全年GDP比率續升至288.95%(圖3-19)。就部門別而言，國內營業單位(DBU)之資產年增率小幅回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與海外分行則大幅下降，主要因投資及放款成長趨緩所致(圖3-20)。

圖 3-19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20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3-19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⁰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

2. 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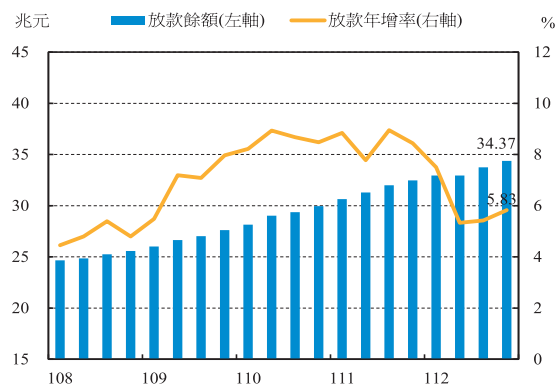
(1) 放款成長趨緩

放款⁷¹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12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34.37兆元，占資產總額之50.52%，年增率由上年底8.44%下降至5.83%(圖3-21)。其中，個人放款年增率由上年底之6.42%略升至7.03%；企業放款因國內外經濟降溫，企業資金需求減少，年增率由上年底之11.92%降至5.61%；政府機關放款年增率則由上年底-2.17%續降至-5.91%，主要係政府稅收增加而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2) 資產品質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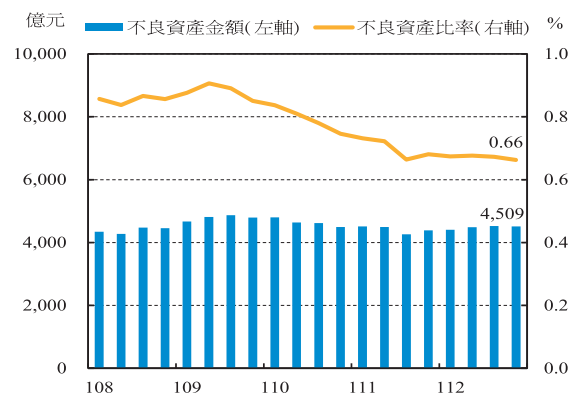
112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⁷²總額4,509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85%，但不良資產比率微幅下滑0.02個百分點至0.66%(圖3-22)，資產品質提升。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⁷³為504億元，較上年底略增3億元，其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

圖 3-21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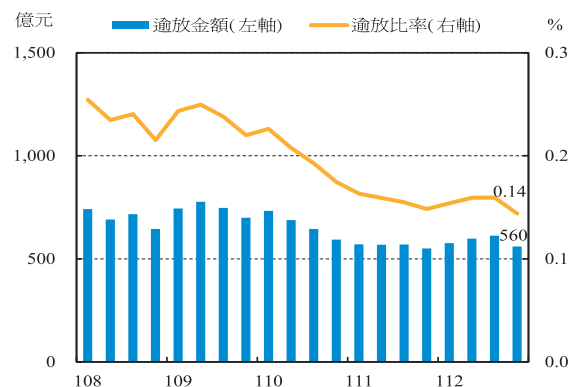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2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⁷¹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⁷²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及其他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不良資產係指第2-5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⁷³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準備之8.62%，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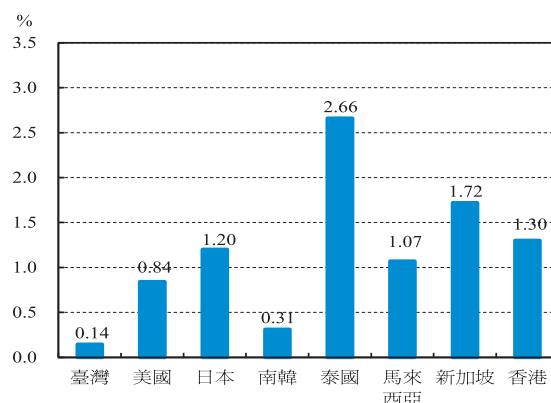
112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560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84%，平均逾放比率降至0.14%之歷史新低(圖3-23)，且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圖3-24)。此外，112年底放款覆蓋率及逾期放款覆蓋率因備抵呆帳增幅較大，分別提高至1.38%及960.96%(圖3-25)，整體因應放款呆帳損失能力充足。

112年底各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均在1%以下，且絕大多數低於0.5%。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由上年底之0.11%略回升至0.12%，企業放款逾放比率則續降至0.16%，其中主要產業除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外，逾放比率多較上年底下降，且處於較低水準(圖3-26)，整體資產品質尚佳。

(3) 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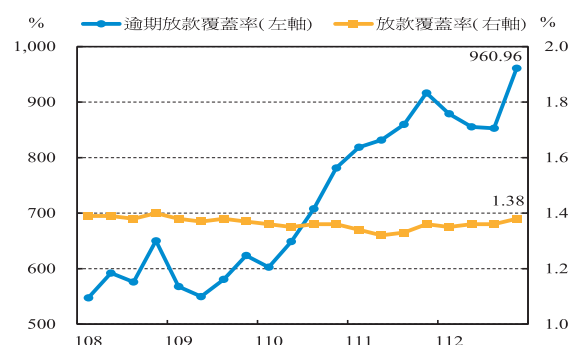
112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23.44兆元⁷⁴，占授信總餘額之57.99%，

圖 3-24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除日本為2023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23年12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MAS及香港HK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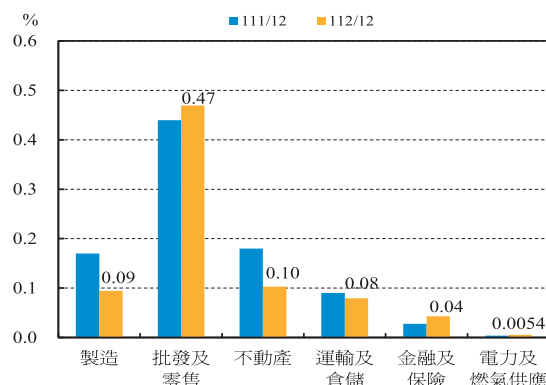
圖 3-25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 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 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6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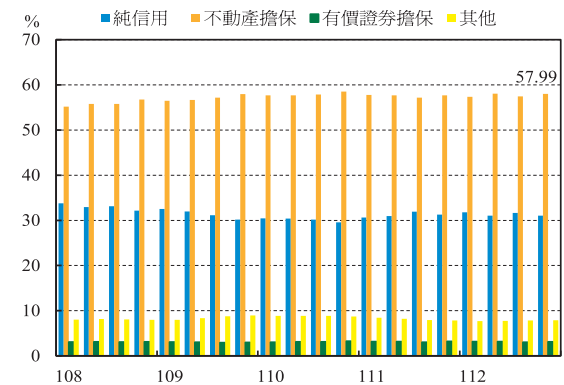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⁷⁴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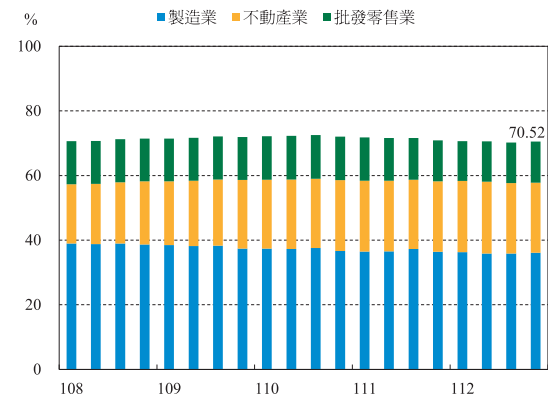
較去年底增加0.32個百分點，集中度上揚(圖3-27)。112年下半年以來，隨政府推出新青安貸款，房市交易逐漸回溫且房價居高，但因購屋自住者追價能力有限，且111年第1季起待售新成屋持續擴增，未來宜持續觀察房屋供給與建商餘屋去化情形對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圖 3-27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8 本國銀行對前三大產業之放款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企業放款餘額
2.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OBU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4)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

112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做企業放款餘額15.18兆元，其中前三大產業依序為製造業(5.48兆元)、不動產業(3.29兆元)及批發零售業(1.94兆元)，三大產業放款合計占企業放款之70.52%，略低於上年之70.90%(圖3-28)，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比重最高之製造業放款⁷⁵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12年底餘額為1.77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2.36%，比重較去年底之31.88%略升。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12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9.82兆元，較去年底增加4,861億元或5.21%，年增率趨緩(圖3-29)；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由去年底之64.94%微幅下降至64.69%。此外，112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較去年底大增42.40%至1.15兆元，主要係配合政府強化經濟政策，辦理疫後振興專案貸

⁷⁵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款等保證項目，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疫後振興所需資金所致。

(5) 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下滑

112年受疫後時代居家辦公趨勢、Fed快速升息、通膨及商業不動產市況嚴峻等多項因素影響，本國銀行對美國及歐洲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轉劣，惟因授信總額未及整體放款比重之0.5%，風險尚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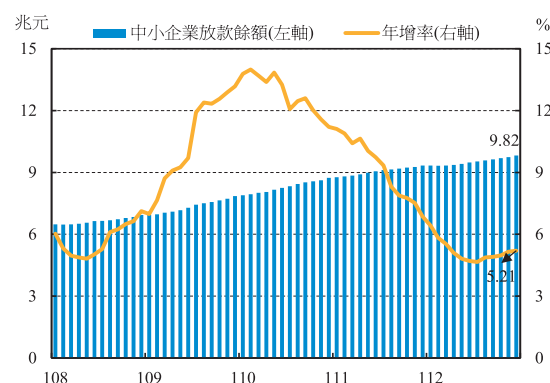
鑑於美國Fed、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等監理機關及IMF均將商業不動產業之脆弱度視為近期金融穩定之主要風險之一⁷⁶，仍應密切關注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之變化。

(6) 對中國大陸暴險續減，惟潛在風險仍高

112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法定暴險總額為0.96兆元，較上年底續減10.66%，主要係授信減少14.53%所致。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亦降至0.23倍(圖3-30)，續創新低，且遠低於1倍法定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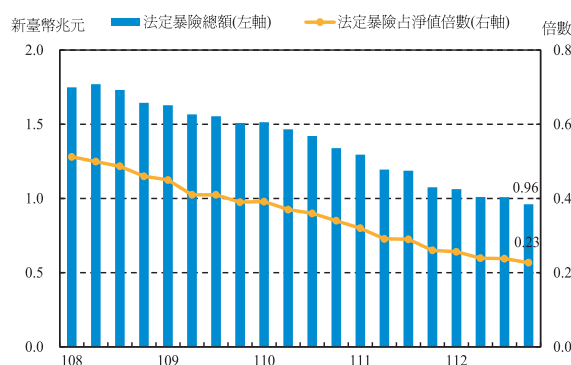
當前中國大陸房市低迷、內需疲弱且地方政府債務危機加劇，經濟成長將持續放緩，加以全球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宜密切關注其潛在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對暴險信用品質之影響。

圖 3-29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0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⁷⁶ 詳見2023年5月Fed金融穩定報告、10月IMF全球金融穩定報告、12月FSOC年度報告。

3.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略升

112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居次，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市場風險模型⁷⁷之估算結果，112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1,72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32億元或1.89%(表3-1)，其中利率風險值隨淨部位增加而微幅上升1.11%，股價風險值因銀行大幅增持權益證券投資部位而增加19.66%，匯率風險值則受部位縮減及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明顯下滑影響，較上年底減少18.18%(表3-1)。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11年底	112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2,005	1,785	-220	-10.97
	匯率風險值	44	36	-8	-18.18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19	2.02		-0.17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17,609	20,341	2,732	15.51
	利率風險值	1,532	1,549	17	1.11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8.70	7.62		-1.08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92	951	359	60.64
	股價風險值	117	140	23	19.66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9.76	14.72		-5.04
總風險值		1,693	1,725	32	1.89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112年底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42個百分點⁷⁸，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5.33%下降至14.91%，仍

⁷⁷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Nelson and Siegel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一階自我迴歸VAR(1)，匯率風險採隨機漫步模型，股價風險則採AR(1)-EGARCH(1,1)模型。此外，利率及股價風險部位除估算一般市場風險外，並加計按標準法計算之個別風險(發行人違約導致市價下跌之風險)。模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10期金融穩定報告之專欄4。

⁷⁸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5%。考量Fed等先進經濟體降息步伐尚不明朗，加以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之外溢效應恐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進而推升市場風險，宜密切關注。

4.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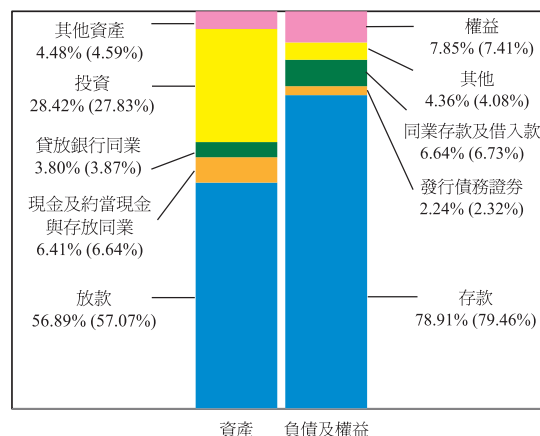
112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8.91%為主；權益占7.85%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2.24%；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6.89%為主，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8.42%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6.41%(圖3-31)。

112年因存款增幅大於放款，年底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較上年底略升至141.46%，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剩餘16.12兆元(圖3-32)，資金狀況持續寬鬆。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12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28.19%(圖3-33)，雖較上年同期略降0.12個百

圖 3-31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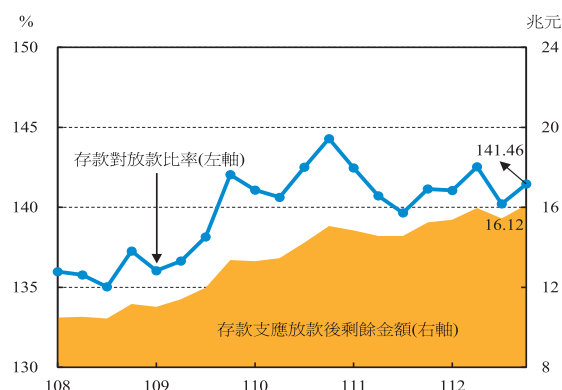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基準日為112年底，()內為111年底資料。

2. 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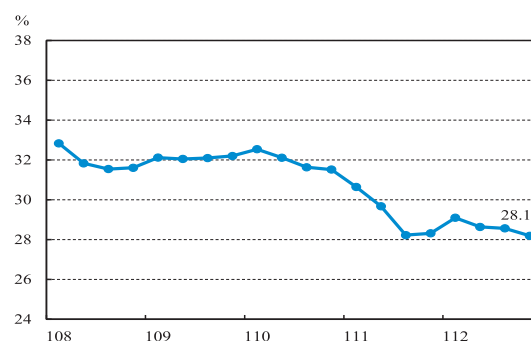
圖 3-32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3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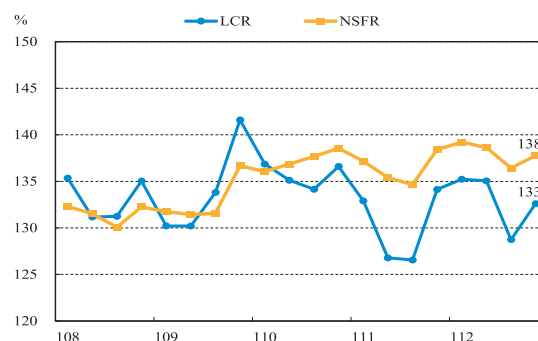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分點，惟各銀行比率均在15%以上。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⁷⁹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77%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23%，流動資產品質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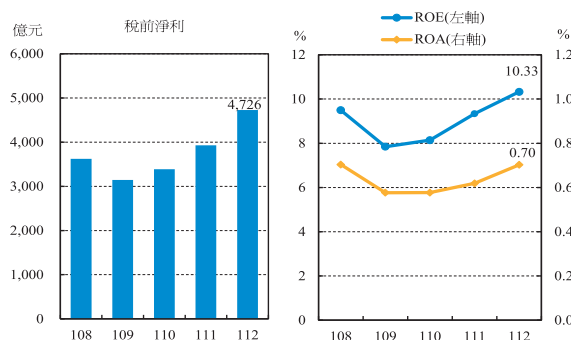
112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133%，較去年底134%小幅下降(圖3-34)，其中公股銀行平均127%，民營銀行平均135%，且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⁸⁰；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則持平於138%(圖3-34)，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⁸¹，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圖 3-34 本國銀行LCR及NSFR



註：LCR=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總額；NSFR=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5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註：1. 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5. 獲利能力

(1) 112年獲利續創歷史新高

本國銀行受惠於投資收益及換匯交易評價與處分利益，112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20.30%至4,726億元，續創歷史新高；平均ROE及ROA亦分別上升至10.33%及0.70%(圖3-35)，獲利能力明顯提升。與其他經濟體比較，我國銀行ROE與ROA居中，ROE表現優於泰國、澳洲、南韓、中國大陸及日本，ROA表現則優於澳洲、南韓及日本(圖3-36)。

⁷⁹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及相關說明，流動準備資產可分為：(1)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2)第2類，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以及(3)其他類，係指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⁸⁰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除中國輸出入銀行不適用LCR規定外，銀行最低標準為100%。

⁸¹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最低標準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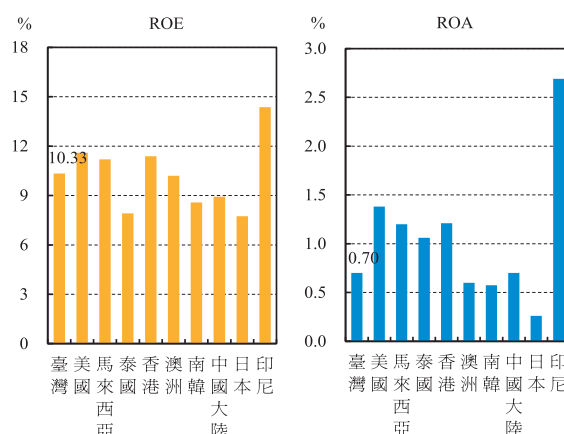
就部門別分析，112年DBU受益於投資及其他淨收益增加，稅前淨利續增至3,607億元，較上年大增28.90%；海外分行因存放款利差擴大推升利息淨收益，稅前淨利亦大增30.41%至594億元；惟OBU因利息以外淨收益下滑，稅前淨利大減22.22%至524億元。影響所及，DBU及海外分行對全體獲利之貢獻度分別提高至76.33%與12.57%，OBU貢獻度則下降至11.10%(圖3-37)。

112年除近年開業之3家純網銀經營持續虧損外，其餘銀行均有獲利，且多數銀行ROE及ROA表現優於上年，ROE達10%以上者由上年14家增為16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亦由上年3家增為5家(圖3-38)。

(2) 淨收益及總成本均增加

112年整體淨收益較上年增加14.64%至10,534億元，主要係金融工具淨收益增加2,475億元所致(圖3-39)。總成本5,906億元，較上年增加12.26%，其中營業費用⁸²增加473億元或9.91%，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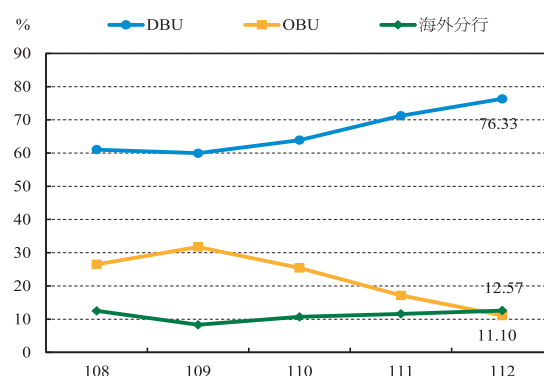
圖 3-36 銀行業ROE及ROA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及香港為2023年前3季資料，其餘為2023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APRA、南韓FSS及I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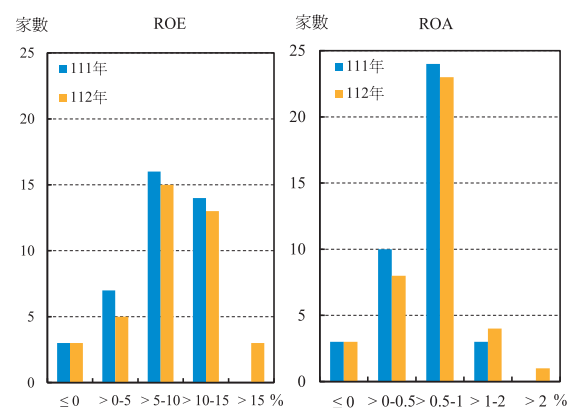
圖 3-37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8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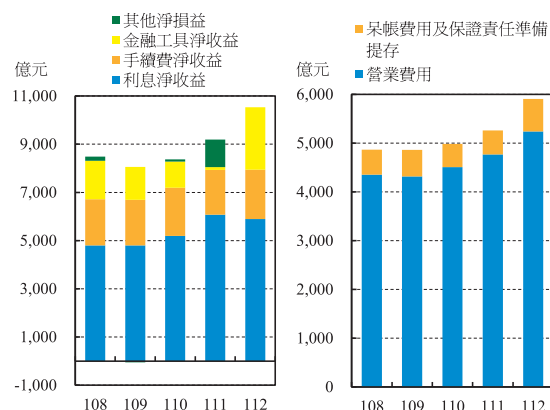
⁸²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亦因放款量提升，增加172億元或34.96%(圖3-39)。

(3)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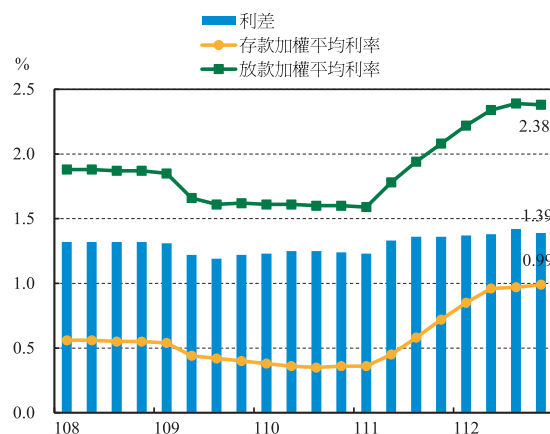
受升息效應影響，112年底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由去年底之1.36%續升至1.39%(圖3-40)，對提升獲利有助益，惟未來仍面臨不確定性，值得密切注意，包括：(A)113年換匯交易受市場需求影響，收益已逐漸收斂，加以放款利率維持相對高檔，可能影響企業放款需求，均不利未來獲利成長；以及(B)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引發之全球供應鏈中斷及貿易碎片化，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進而影響企業獲利及家庭部門實質收入，最終恐衝擊銀行獲利能力及放款品質。

圖 3-39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註：109年及112年其他淨損益為-52億元及-0.13億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0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6. 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比率提升

112年受惠於盈餘挹注、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及部分銀行現金增資，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上升至11.93%、13.22%及15.33%，均高於去年底水準(圖3-41)，其中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皆創近20年新高，惟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仍略偏低(圖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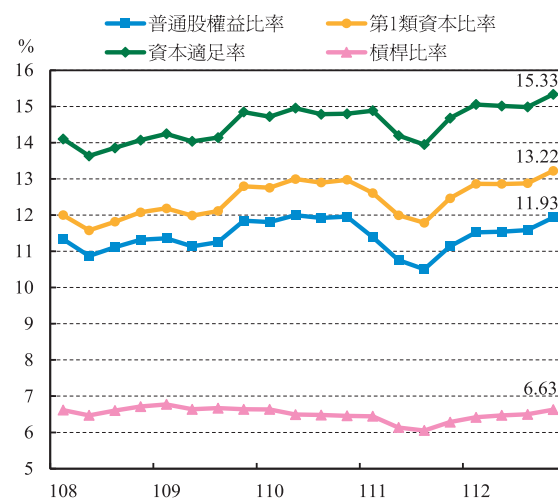
112年底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7.83%，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及第2類資本僅分別占8.39%及13.78%，資本品質尚佳。另依金管會最近一次要求本國銀行辦理監理壓力測試結果⁸³顯示，銀行具穩健之資本適足性，相關風險控管能力尚屬良好。

此外，112年底平均槓桿比率為6.63%(圖3-41)，較去年底之6.28%提升，且遠高於法定標準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

(2) 各銀行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12年底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及第一等6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及其餘非D-SIBs之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會另訂112年標準或法定最低標準⁸⁴，各銀行槓桿比率亦均高於法定標準(3%)(圖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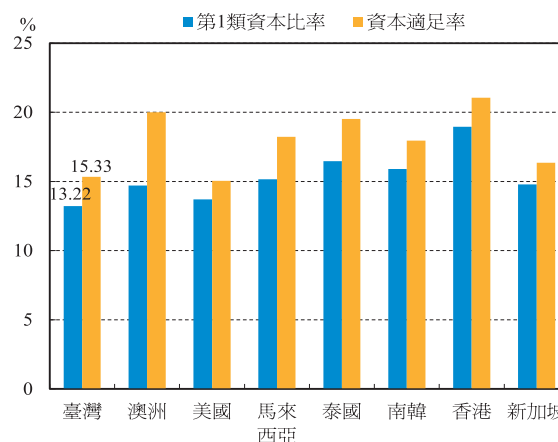
圖 3-4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2.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4. 槓桿比率=第1類資本/暴險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2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新加坡為2023年9月底資料，其餘國家為2023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ISIS、香港HKMA及新加坡MAS。

⁸³ 依據金管會112年9月14日新聞稿，共有38家本國銀行辦理監理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在嚴重情境下，本國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反映本國銀行在全球整體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⁸⁴ 非D-SIBs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最低標準分別為7%、8.5%及10.5%。另金管會要求D-SIBs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2%及內部管理資本2%，並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4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其中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之實施時程延後至111年至114年逐步提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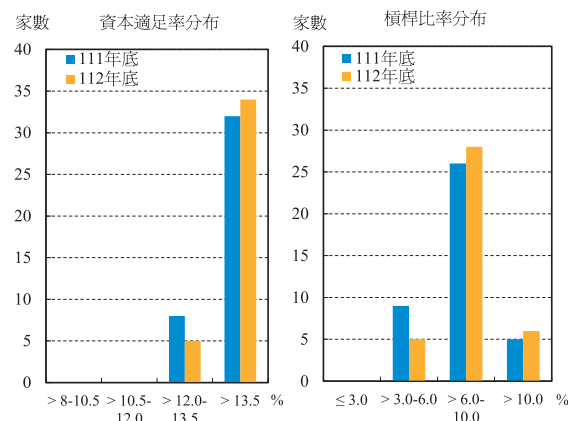
7.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變動不大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⁸⁵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且低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⁸⁶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2等級不變(表3-2)。

此外，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⁸⁷計算，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⁸⁸與上年底大致持平(圖3-44)，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

圖 3-43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2023年2月	2024年2月	2022年7月底	2023年7月底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2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2	a/2
日本	第3組	第3組	a/3	a/3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2	a/2
臺灣	第4組	第4組	bbb/2	bbb/2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菲律賓	第5組	第5組	bb/1	bb/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6組	bb/1	bbb/1
泰國	第7組	第7組	bbb/1	bbb/1
印尼	第6組	第6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⁸⁵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⁸⁶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aa、a、bbb、bb、b、ccc、cc、c、f等10級，其中aaa代表非常強，f代表倒閉；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偏高、高之系統脆弱度。

⁸⁷ 112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26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⁸⁸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比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2) 信用評等展望多為穩定或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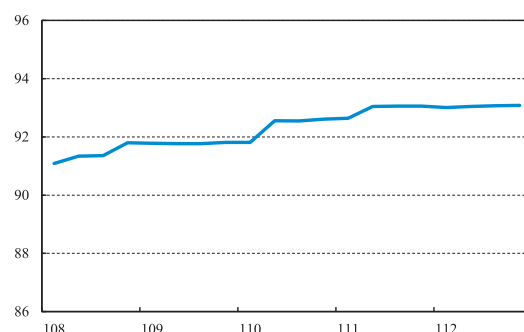
112年底39家本國銀行⁸⁹之信用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5)⁹⁰。評等展望方面，112年底除1家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外，其餘均為穩定或正向。

中華信評公布我國銀行業113年展望續為「穩定」，並指出在國內經濟情勢穩定且海外成長步調審慎之環境下，信用成本將維持在較低水準，且銀行穩健之資本水準可支撐業務成長與非預期性波動⁹¹。

(二) 人壽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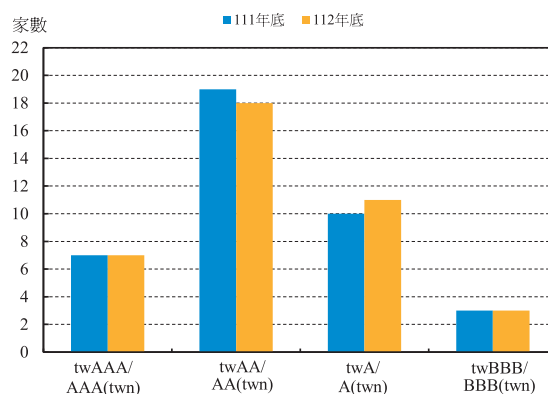
112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維持成長，權益對資產比率回升，信用評等水準尚佳，獲利大幅下滑，惟113年第1季已顯著回升，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擴大並面臨較高之匯率、利率及股價風險，且保費收入多低於保險給付，應持續關注未來現金流之變化。

圖 3-44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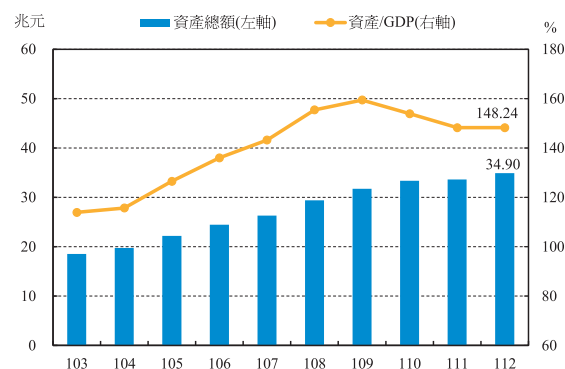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5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圖 3-46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⁸⁹ 因日盛商業銀行(AA-(twn))自112年4月1日起併入臺北富邦銀行(twAA+)，爰本國銀行家數減為39家，且全數接受信用評等。

⁹⁰ 112年受連線銀行首次獲評等為BBB+(twn)、華泰銀行更改評等機構評等由twBBB+改為A-(twn)及日盛商業銀行合併等因素影響，年底屬twAA/AA(twn)等級之受評銀行減少1家、twA/A(twn)等級增加1家、twBBB/BBB(twn)等級則維持不變。

⁹¹ 依據中華信評112年12月14日報告。

1. 資產持續成長

112年底壽險公司資產規模達34.90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48.24%(圖3-46)，年增率由上年0.84%回升至3.81%，資產持續成長；其中19家本國壽險公司(含3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⁹²資產市占率合計98.96%；另2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⁹³市占率合計僅1.04%。

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4.05%)、南山(15.40%)及富邦(15.22%)，市占率合計54.67%，較去年底增加0.06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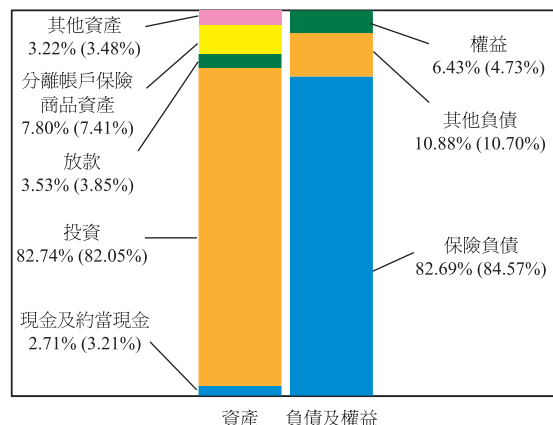
2. 投資比重持續上升

112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投資為主，比重因國外投資規模擴增而續升至82.74%⁹⁴，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比率亦成長至7.80%，放款則萎縮至3.53%；資金來源以保險負債占82.69%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部分壽險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大幅減少而上升至6.43%(圖3-47)。

3. 112年獲利大幅下滑，惟113年第1季已顯著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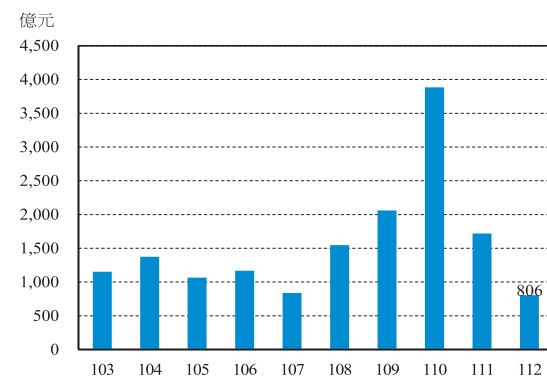
112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806億元(圖3-48)，較上年1,719億元大幅減少53.09%，主要因兌換利益減少及避險成本上升⁹⁵；平均ROE及ROA分別由上

圖 3-47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12年底，()內為111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8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⁹² 3家外資主要持股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及安達國際壽險公司，112年底資產市占率合計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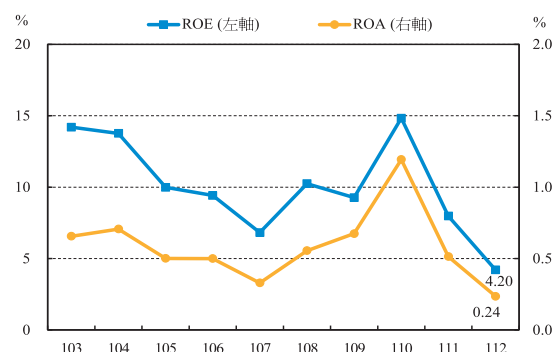
⁹³ 2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及法商法國巴黎壽險公司。

⁹⁴ 主要為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比重分別為62.62%及17.14%。

⁹⁵ 112年新臺幣對美元貶值0.09%，相較111年貶值9.83%，兌換利益大幅減少12,751億元；避險成本112年達3,602億元，較上年增加2,106億元或140.78%。

年7.97%及0.51%下降至4.20%及0.24%(圖3-49)，為近10年新低。21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9家，較上年增加1家，但有6家經營虧損，較上年增加2家。113年第1季稅前淨利960億元，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因兌換利益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圖 3-49 壽險公司ROE及R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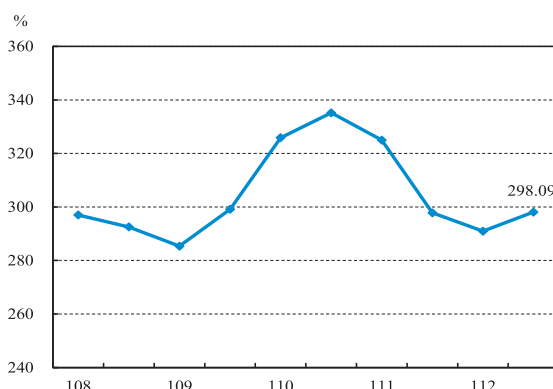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4. 平均資本適足率及權益對資產比率皆回升

112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較上年底297.82%略升至298.09%⁹⁶(圖3-50)，主要因自有資本增幅略大於風險資本所致。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高於300%者有14家，與上年底相當；另有2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200%)(圖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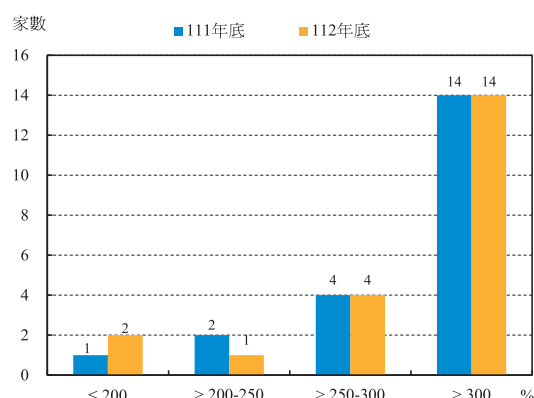
圖 3-5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註：1.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 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此外，隨部分壽險公司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以及美債價格上揚與股市上漲，112年底權益對資產比率回升至7.12%(圖3-52)，遠高於上年底之5.27%；惟仍有1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3%。

圖 3-51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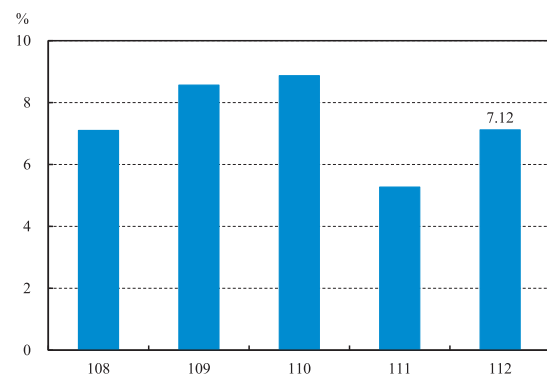
5. 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

112年15家受評壽險公司中，僅1家壽險公司因獲利能力轉弱且資本強度低於同業平均水準，遭中華信評調降信

⁹⁶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用評等一級至twA-，其餘壽險公司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除1家壽險公司信用評等為twA-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除2家壽險公司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為穩定。

圖 3-52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註：1. 112年係壽險公司財簽後資料。

2. 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中華信評指出⁹⁷，113年壽險公司獲利能力持續面臨外匯避險成本擴增及金融市場劇烈波動下難以適時處分投資部位等挑戰，整體資本緩衝空間薄弱，評等展望維持負向。

6. 國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之市場風險

112年底壽險公司國外投資部位持續成長至21.86兆元，投資標的以有價證券為主，其中債票券投資約占9成，股票投資及其他權益類商品約占1成。由於美國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對降息持謹慎態度，未來貨幣政策走勢仍有不確定性，加上俄烏戰爭及中東情勢緊張持續，恐影響國內外股債市表現，股票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仍高。

另國外投資以美元部位逾9成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衝擊，壽險公司積極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依規⁹⁸提存外匯價格準備金因應，惟大額未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仍高，宜持續密切注意。鑑於近期壽險業外匯避險成本攀升，112年3月金管會修正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相關規範⁹⁹，以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平穩避險成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

⁹⁷ 依據中華信評112年12月14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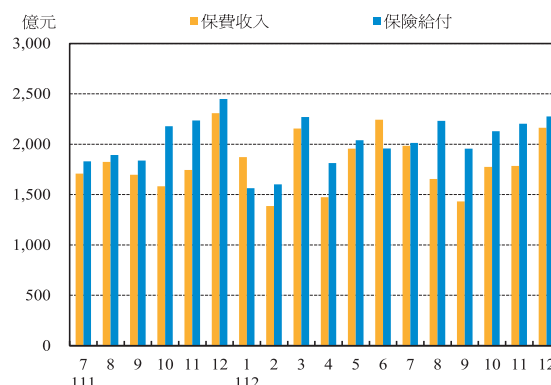
⁹⁸ 主要係「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⁹⁹ 主要係修正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累積上限及沖抵下限規範，以及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沖抵)機制等三項規定。

7. 保費收入衰退幅度縮減，但應持續關注未來現金流之變化

111年7月以來，受利變型保單銷售大幅下滑及投資型年金保險銷售續縮影響，各月保費收入金額多低於保險給付(圖3-53)；112年保費收入2.19兆元(圖3-54)，較上年減少6.27%，相較於上年減幅之21.43%，衰退幅度已趨緩，全年保費收入扣除保險給付後現金流出約2,175億元，雖然12月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達9,443億元，尚足以因應現金流出，加以金管會積極監控壽險公司現金流，並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¹⁰⁰，應有助於緩解業者資金壓力，惟部分壽險公司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恐壓縮未來出售債券變現之空間¹⁰¹，加以113年第1季保險給付金額續增，仍應持續關注未來壽險公司現金流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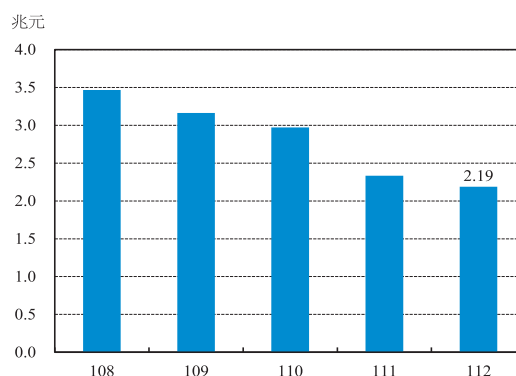
圖 3-53 壽險公司保費收入與保險給付



註：保險給付包括滿期、生存還本與解約等。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圖 3-54 壽險公司保費收入



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8. 為順利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大型壽險公司陸續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

為提升籌資彈性，金管會於112年4月放寬保險業發行長期公司債規範¹⁰²，大型壽險公司陸續於112年下半年起發行長期次順位債，112年合計發債金額逾1,050億元，以順利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¹⁰⁰ 新增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主要包括：(1)新臺幣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國際板債券之附賣回(RS)交易；(2)外幣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等之附買回(RP)/RS交易；以及(3)金融機構保證之新臺幣商業本票RP/RS交易。

¹⁰¹ 依金管會保險局109年7月23日研商「提前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AC)』之一致性重大性標準」會議決議，保險業每年出售AC債券占原帳列AC債券之比例不得逾5%。一旦逾限，自次年度起至接軌IFRS 17前(即114年開帳日前)，不得將任何新增之債券分類為AC資產。

¹⁰² 主要係放寬保險業得發行10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並將其納入第二類資本計算。

(三) 票券金融公司

112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及保證餘額均回升，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下滑，且授信品質提升；獲利能力持續衰退，且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仍高，但資本適足率提升。

1. 資產規模擴增

112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1.12兆元，較去年底增加7.84%，主要係公司債投資及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位增加所致。資產總額相對GDP比率亦由去年底之4.58%回升至4.76%(圖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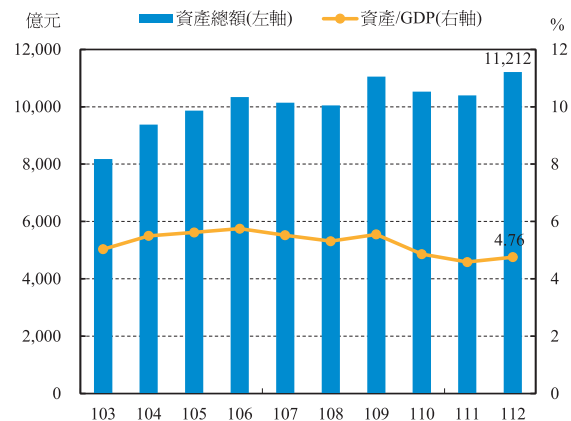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6.46%為主，較去年底略減0.11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及借入款占86.57%，亦較去年底略減0.34個百分點；權益比重則因債券評價利益增加使權益總額上升，由去年底之11.60%升至12.23%(圖3-56)。整體而言，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2. 信用風險

(1) 保證餘額回升，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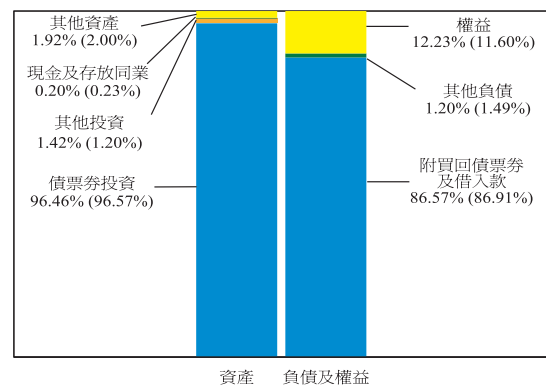
112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5,777億元(圖3-57)，較去年底增加5.28%，主要係上年減少保證餘額之風險性資產部位以維持適足資本比率，比較基期

圖 3-55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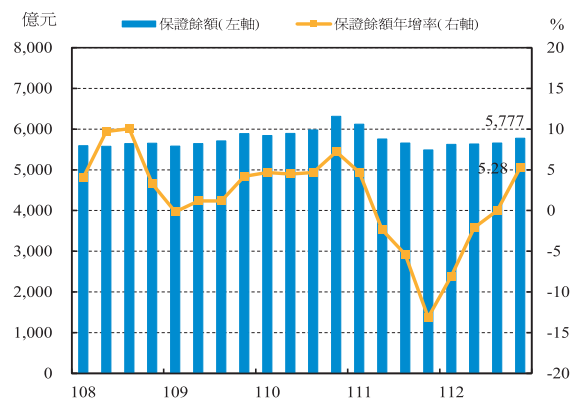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6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112年底，()內為111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圖 3-57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較低所致。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¹⁰³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之4.24倍上升至4.96倍，個別票券公司均未逾5.5倍之法定上限¹⁰⁴。

112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與營造業提供保證比重由上年之31.45%下降至29.48%，其中金管會控管之不動產業保證比重亦縮減至25.57%，低於30%之法定限額¹⁰⁵。此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亦由上年底之42.05%下滑至38.78%。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交易回溫，惟房價居高，且待售新成屋大幅增加，宜密切關注不動產市況變化對票券公司授信品質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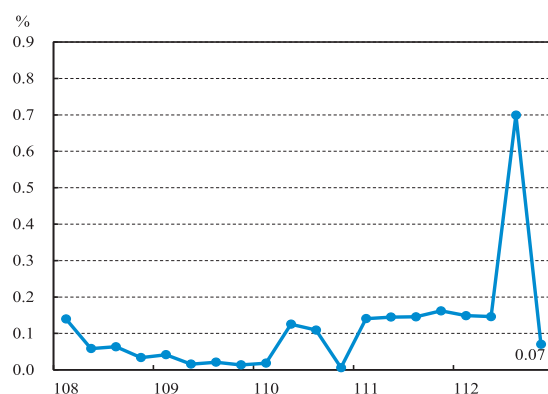
(2) 保證墊款比率下滑，整體授信品質提升

112年第3季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一度跳升至0.70%，年底已大幅回降至0.07%(圖3-58)，整體授信品質提升，保證墊款覆蓋率¹⁰⁶亦因而上升至18.68倍，所提列準備足數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3) 持有租賃業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縮減，但仍宜密切關注其潛在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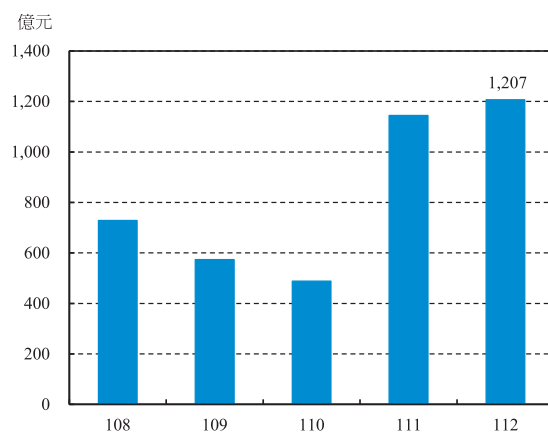
112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1,207億元(圖3-59)，較上年

圖 3-58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9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¹⁰³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¹⁰⁴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112年底均以5.5倍為限。

¹⁰⁵ 金管會110年12月發布票券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之強化監理措施規定，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額之比率不得逾30%，所稱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票券公會有關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尚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¹⁰⁶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底之1,145億元增加5.39%，主要因第4季貨幣市場資金寬裕，為提升養券利差而增持免保證商業本票所致。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2倍之規定上限¹⁰⁷，其中所持有租賃業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縮減至308億元，考量租賃業具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潛藏較高信用風險，應密切關注其對票券公司資產品質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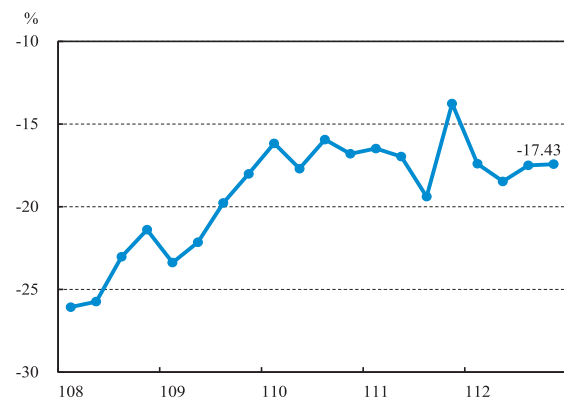
3. 流動性風險上升

票券公司經營模式具有以短支長特性，112年底資金來源8成以上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9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

位占44.10%，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112年底票券公司新臺幣資金流量0-30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由上年底-13.76%擴增至-17.43%(圖3-60)，流動性風險上升。

此外，112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¹⁰⁸對淨值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7.00倍上升至8.34倍，主要係附買回債票券規模擴增使主要負債增加，整體財務槓桿程度上揚，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¹⁰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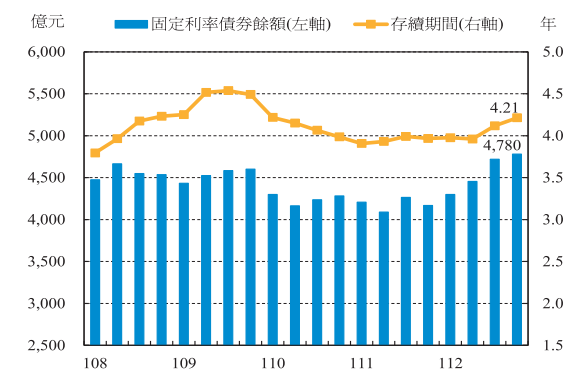
圖 3-60 票券公司0-30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期距缺口比率=未來0-30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1 票券公司固定利率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



資料來源：金管會。

¹⁰⁷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2倍。

¹⁰⁸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¹⁰⁹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買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12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4. 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上升

112年票券公司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餘額增加14.65%至4,780億元，平均存續期間則由上年底之3.97年拉長至4.21年(圖3-61)。近期美國Fed對降息態度轉趨謹慎，若美債殖利率續處高檔，在臺債殖利率與美債連動性高下，債券投資仍面臨較高利率風險，應密切關注其債券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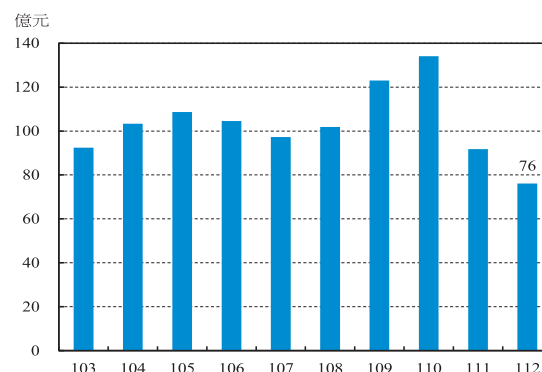
5. 獲利持續下滑

112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76億元(圖3-62)，較上年減少17.05%，主要係養券利差縮減使利息淨收益減少，以及增提保證責任準備所致；平均ROE及ROA亦由上年7.28%及0.89%下滑至5.93%及0.71%(圖3-63)，獲利能力持續衰退。

6. 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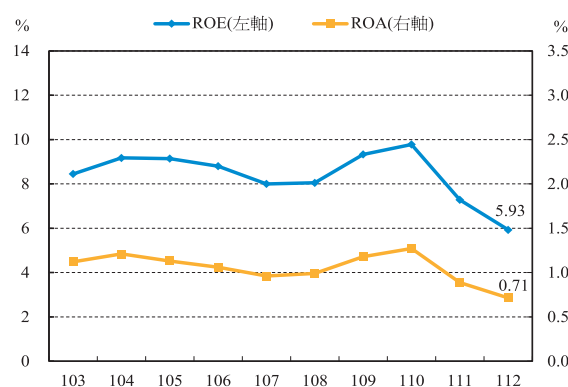
112年底票券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縮減及盈餘挹注，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由上年底13.33%及13.48%上升至13.66%及13.91%(圖3-64)；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圖 3-62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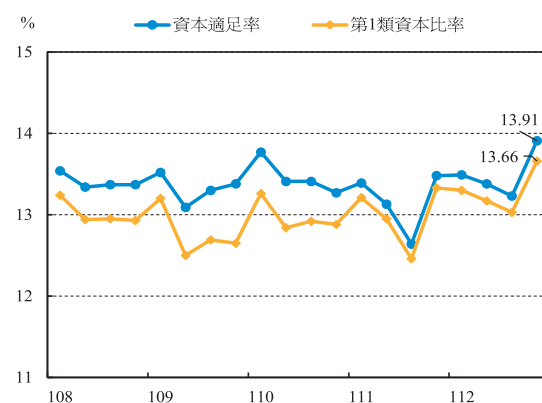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3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4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2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運作順暢，且持續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促進電子支付發展。此外，金管會協助我國保險業者順利接軌國際規範，持續推動金融業及早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強化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且持續增修法規以利金融部門穩健發展。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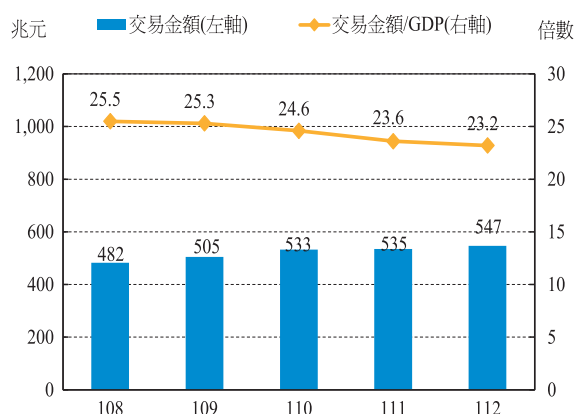
112年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均運作順暢，交易金額維持穩步成長趨勢；財金公司並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隨國人對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相關消費金額亦日益增加。

1. 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該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¹¹⁰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112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85家參加機構，包括70家銀行、8家票券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6家結算機構¹¹¹。112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547兆元，相當於GDP之23.2倍(圖3-65)。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

圖 3-65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註：112年GDP為主計總處113/05/30公布之統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¹¹⁰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爰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以利用甲戶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¹¹¹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戶」(簡稱跨行專戶)¹¹²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¹¹³。112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202兆元，交易筆數約12.8億筆(圖3-66)，分別較111年成長2.63%及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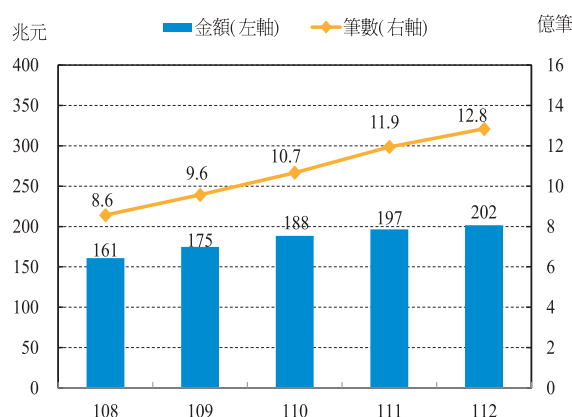
2. 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112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為提升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便利性，財金公司於106年9月即建置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陸續提供轉帳、繳費稅及購物功能。截至112年底止，參加銀行共41家，電子支付機構共9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39萬家，透過該共通

標準處理之累計交易金額約1兆482億元，累計交易筆數約2.6億筆，其中以轉帳交易最多，金額約占75%，筆數約占48%；112年交易金額及筆數為3,970億元及9,384萬筆，分別較上年成長26.09%及18.41%(圖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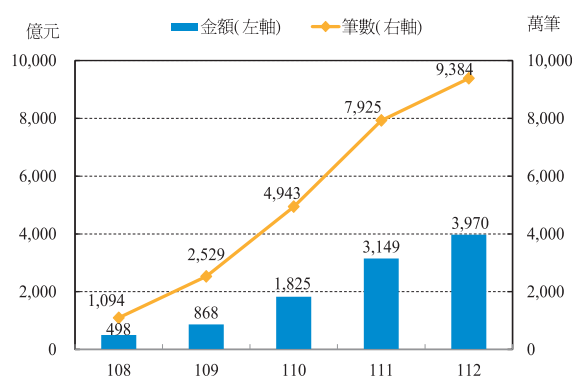
此外，為使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促進整體支付市場效率，財金公司於110年10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陸續提供跨機構「轉帳」、「繳費」及「繳稅」等服務，並於112年10月「購物」功能上線同時，將我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以「TWQR」作為共同標示，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APP，即可辦理跨電子支付機構及金融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服務(專欄3)。

圖 3-66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7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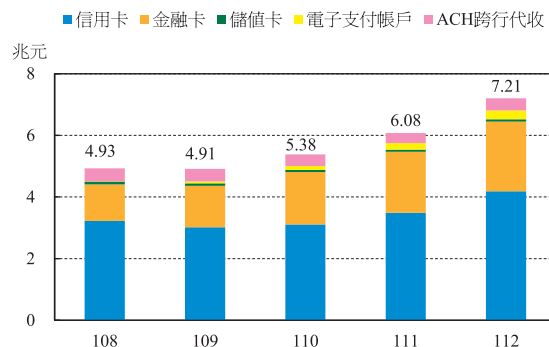
¹¹² 跨行專戶係各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以存放跨行支付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

¹¹³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大眾匯款、ATM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3.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112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7.21兆元(圖3-68)，較上年增加18.67%。其中，信用卡、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消費金額分別增加約6,958億元、2,813億元及836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圖 3-68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ATM購物轉帳金額。

2. ACH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ACH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專欄3：我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TWQR

數位支付快速成長的浪潮中，許多支付業者加入市場，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支付選擇；支付係金融業務的一環，促進支付體系的安全與效率有助於維持金融穩定。特別是QR Code支付近年來蔚為風潮，許多國家已陸續推出全國通用的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我國亦早於2017年即推出，讓金融機構間的客戶得以進行掃碼支付與轉帳等功能，使行動支付更為便捷與安全。

一、許多國家已推出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

支付服務具有「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越多人使用就越能提供使用者更高的價值。因此，支付服務應儘可能讓所有人都能使用，以充分發揮網路效應之效益。但是支付業者在營利及商業競爭的考量下，通常傾向於發展獨立、封閉且不互通的系統，僅服務自家客戶，無法提供跨機構服務，形成支付市場「碎片化」(fragmentation)的現象，不但造成使用者的不便，也阻礙市場的良性競爭，長期而言，更恐使市場遭少數業者壟斷或寡占，不利市場健全發展。此外，碎片化的市場結構，若任由業者自行發展，沒有一致採用具安全與效率的共通平台及標準，一旦業者的系統發生異常或失靈，特別是當發生在少數壟斷市場的業者系統上時，恐造成支付市場運作紊亂，影響金融穩定。

為充分發揮支付服務之網路效應，保持支付市場的長期競爭力及確保金融穩定，國際間正積極推動促進支付系統「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的相關政策，主要是督促業者採用安全與效率的共通平台及標準。因此，各國除建置零售快捷支付系統(Fast Payment System)¹，在後端將各支付業者的資訊流及金流串接起來，提供全年無休的款項即時清算服務外，近年來在前端的支付介面上，許多國家也陸續推出全國通用的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表A3-1)²，改善過往因QR Code規格互異、無法互通，致商家須與個別支付業者介接，衍生商店管理成本高，民眾難以識別及使用不便等問題。

二、我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TWQR之發展歷程

相較於國際間近年來才陸續建置零售快捷支付系統(如美國於2023年才推出FedNow)，我國早於1987年已建置財金公司

表A3-1 近年各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推出時程

國家(地區)	標準名稱	推出時程
印度	BharatQR	2016年9月
臺灣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TWQR)	2017年9月
泰國	Thai QR	2017年10月
新加坡	SGQR	2018年9月
香港	HKQR	2018年9月
印尼	QRIS	2019年8月
澳洲	NPP QR Code Standard	2019年6月
馬來西亞	DuitNow QR	2019年7月
日本	JPQR	2019年8月
菲律賓	QR Ph	2019年11月
越南	VietQR	2021年6月

資料來源：Yulius等(2023)及相關國家網站資料。

「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並於1991年開始提供24小時的支付服務。另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於2017年9月率先推出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提供金融機構客戶掃碼支付與轉帳等功能，其推出時程亦較許多鄰近國家為早。

圖A3-1 TWQR的標誌



資料來源：TWQR網站。

財金公司續於2021年10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使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以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彼此的資訊流及金流也能互聯互通，進一步擴大零售快捷支付服務的範圍。該共用平台陸續提供跨機構「轉帳」、「繳稅」、「繳費」等功能，2023年10月「購物」功能上線同時，更將我國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正式以「TWQR」標示(圖A3-1)，並由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於該共用平台上共同推動TWQR；自此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均能參與TWQR的支付生態體系。

三、TWQR的未來發展規劃

未來財金公司將持續擴增TWQR的使用場景，並推動交通業者導入TWQR，讓民眾透過電子支付或行動銀行APP出示TWQR，也能搭乘各類交通工具。此外，財金公司於2021年12月與日本合作推出TWQR跨國掃碼購物服務，並於2024年1月推展至韓國，以提升國人出國旅遊使用行動支付的安全與便利性。

註：1. 快捷支付系統(Fast Payment System)係指系統可即時處理支付訊息，讓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並動用款項，且該系統採24小時全天候服務。參見Bech, Morten and Jenny Hancock (2020), "Innovations in Payments,"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ch。

2. 參見Yulius, Davids Tjhin et al. (2023), "Interoperable QR Code Payment Ecosystem in ASEAN: What it Means for the World," BCG and ASEAN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September。

(二) 我國規劃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為增加國際間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防止漂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112年6月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要求企業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4大面向揭露永續相關資訊。其中，第S1號準則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包括報導個體、重大性標準及揭露時點均須一致，第S2號準則強調企業應制定轉型計畫、使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韌性，並揭露氣候相關指標(含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及企業設定之氣候相關目標。

112年7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認為IFRS永續揭露準則有助於資本市場籌資及金融市場正確評估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建議其會員國(包括我國)採用或適用。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金管會於112年8月綜整各界意見後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¹¹⁴，自115年會計年度起，各上市櫃公司將依資本規模分三階段適用(表3-3)，永續資訊須於股東會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揭露，並提前與財報同時公告，以符合第S1號與財報資訊連結之精神。另金管會亦同時成立「推動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以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表 3-3 我國上市櫃公司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時程

適用對象	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 未達100億元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
首次適用會計年度	115年	116年	117年
對外揭露時間	116年	117年	118年
家數	123家	109家	1,606家

註：上市櫃公司家數統計至113年5月6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

¹¹⁴ 115年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包含第S1號及第S2號，其後視ISSB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

(三) 本行及金管會加強銀行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之研究與實作

鑑於氣候變遷加劇且極端氣候事件日益頻繁，所衍生有形風險與轉型風險在傳染效果與反饋效應之交互作用下，將衝擊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及整體金融穩定，近年各國央行或金融監理機關積極進行氣候變遷風險分析，以瞭解氣候變遷對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影響，本行自111年12月發布「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後，亦啟動氣候變遷風險衡量及評估方法之研究，蒐集及分析歐盟、法國、英國、日本、澳洲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之做法與經驗，作為未來進行氣候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重要參考(專欄4)。

此外，為審視我國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金管會請各銀行自112年起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並於「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中將氣候變遷納入審慎監理範疇，委託銀行公會建置銀行一體適用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模型。

銀行公會建置之銀行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模型係參考國際間主要做法，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氣候變遷報告(AR5)及「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 2.0版(Phase II)所設定之情境為基礎，並考量國內氣候變遷轉型概況與有形風險嚴重程度，設定三項壓力情境(表3-4)進行分析。有形風險情境因子包括「極端降雨/淹水」及「乾旱」等2項，轉型風險因子則為「碳價格」。三項壓力情境設定皆係以2030年及2050年為評估時點，並採由下而上法進行分析。此外，參酌當時多數國家之做法，採靜態資產負債表，亦即假設各銀行資產負債表部位未隨時間改變。

銀行業已完成112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提報結果，金管會於「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之佈局面向中，規劃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及精進氣候變遷壓力測試或情境分析，113年委託銀行公會持續精進情境分析模組，例如研議納入NGFS 4.0版(Phase IV)及IPCC AR6等情境，以增進估計細緻度並貼近實際情況。

表 3-4 我國銀行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設定之情境

情境	對應情境	分析目標
有序轉型情境	NGFS之2050年淨零排放情境及IPCC之「RCP2.6」情境	評估全球循序漸進實施轉型政策，以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之潛在風險。
無序轉型情境	NGFS之延遲轉型情境及IPCC之「RCP2.6」情境	評估延遲轉型下，仍須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之潛在風險。
無政策情境	NGFS之現有政策情境及IPCC之「RCP8.5」情境	評估無政策轉型帶來之潛在風險(本情境僅有有形風險)。

註：1. 本表對應情境係指NGFS 2.0版及IPCC第五次氣候變遷報告(AR5)相關情境。

2. IPCC AR5以本世紀末之氣候變遷嚴重程度為依據，模擬溫室氣體濃度之變化趨勢分為代表濃度路徑(RCP) 8.5、RCP 6.0、RCP 4.5及RCP 2.6，其中RCP 8.5代表無轉型政策且有形風險最嚴重之情境，RCP 2.6代表最積極轉型並控制碳排之情境。

資料來源：金管會。

專欄4：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做法

氣候變遷風險包括有形風險及轉型風險，當經濟部門受到氣候變遷風險衝擊時，將透過傳染效應增加金融部門相關風險，而金融部門為避免風險進一步擴大可能衍生反饋效應，增加對經濟部門之衝擊，兩種效果加成下將對整體金融穩定帶來威脅。為瞭解氣候風險對金融穩定之影響，須衡量氣候變遷帶來之金融風險，但氣候變遷具高度不確定性及影響時程長等特性，且面臨資料不足與評估方法妥適性等兩大問題，故較一般金融風險更難以評估。本專欄蒐集歐盟¹、法國²、英國、日本、澳洲及美國等6個主要經濟體央行及監理機關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之主要做法，並比較差異如表A4-1，作為我國規劃及改進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參考。

一、評估方法及情境設定

目前國際間衡量氣候風險之方法，主要有情境分析、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³等三種，其中情境分析因可提供較靈活之假設架構，探討未來風險變化情形，已成為國際間衡量氣候變遷風險之重要工具。在情境設定方面，主要經濟體進行氣候情境分析時，多採用「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設定之情境⁴，並依其版本更新而調整情境因子，例如NGFS最新4.0版係將氣候風險區分為更細緻之四大情境，包括有序轉型(Orderly scenarios)、無序轉型(Disorderly scenarios)、溫室世界(Hot house world scenarios)及為時已晚(Too-little-too-late scenarios)。

除參考NGFS情境設定外，部分經濟體亦參採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或自行設定情境，例如法國及美國使用IPCC之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設定情境，歐盟及日本則考量其本身遭受之自然災害，分別設定乾旱與熱浪及淹水情境、颱風及洪水情境。

二、分析方法及涵蓋之金融風險

多數經濟體採由下而上法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亦即由個別金融機構進行分析後彙整，惟歐洲央行曾兩度以歐盟特有資料集將非金融企業暴險對應至歐元區銀行暴險，進行由上而下之總體經濟壓力測試。

各經濟體氣候情境分析多聚焦於銀行業信用風險，主要因氣候變遷風險將使高碳排產業獲利下降及不動產擔保品價值減損，進而影響銀行業信用風險。此外，因氣候變遷風險亦會影響高碳排產業之股債價格表現及保險業之理賠損失，歐盟、法國及英國將市場風險納入分析範圍，而法國、英國及日本之情境分析則進一步考量有形風險對保險業保險風險之影響。

三、分析細緻度

轉型風險多以產業層級資料進行分析，例如歐盟、法國及英國使用歐盟標準行業分類(NACE)，找出易受轉型風險影響之產業，再分析金融機構暴險損失程度。有形風險則多以更細緻之交易對手層級資料進行分析，例如歐盟設定淹水壓力地圖、法國估計因乾旱造成之人均賠償與損失率變化地圖，以及日本模擬颱風侵襲路徑等方法，再由金融機構依據暴險所在位置進行損失評估。

四、情境期間及資產負債表假設

因氣候變遷風險具影響時程較長之特性，各國依其分析目的設定不同階段之情境期間，惟時間跨度多設定為30年，並多以2050年作為最終衡量期限。不過，亦有部分經濟體之央行或監理機關設定較短之情境期間，例如歐盟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設定短期轉型風險(3年)及有形風險(1年)情境、法國保險業氣候風險演練設定短期情境(5年)等，以衡量氣候變遷風險對金融機構之短期衝擊，並進一步估計氣候風險對其償債能力之影響。

情境期間之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變化，多數經濟體假設為靜態(亦即固定不變)，歐盟及法國因分別設定長期及短期情境，故短期情境採靜態資產負債表，長期情境則採動態(亦即資產負債表隨業務成長變化)之假設。此外，澳洲之情境分析依分析性質採部分靜態、部分動態之混合資產負債表假設。

表 A4-1 主要經濟體氣候情境分析方法比較

執行機構	情境分析	辦理時點	情境設定	情境期間	涵蓋之金融風險
歐洲央行	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2022年	有形：乾旱與熱浪、淹水 轉型：NGFS 2.0版情境	短期：1年(有形) 3年(轉型) 長期：30年(轉型)	銀行業：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第二次總體經濟氣候 壓力測試	2023年	有形及轉型：NGFS 3.0版 情境	8年	銀行業：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法國金融 審慎監理局	氣候風險試驗性演練	2020年	有形：IPCC情境 轉型：NGFS 1.0版情境及 自行發展情境	30年	銀行業：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保險業：市場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業氣候風險演練	2023年	有形：IPCC情境 轉型：NGFS 3.0版情境	短期：5年(有形) 長期：25年(有形 及轉型)	保險業：市場風險、 保險風險
英格蘭銀行	金融業氣候變遷壓力 測試	2021年	有形及轉型：NGFS 2.0版 情境	30年	銀行業：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保險業：保險風險
日本央行及 金融廳	銀行業情境分析	2021年	有形及轉型：NGFS 2.0版 情境	30年	銀行業：信用風險
	產險業暴險分析	2021年	有形：颱風、洪水	30年	保險業：保險風險
澳洲金融 監理署	氣候脆弱度評估	2022年	有形及轉型：NGFS 2.0版 情境	30年	銀行業：信用風險
美國聯邦 準備理事會	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2023年	有形：IPCC情境 轉型：NGFS 3.0版情境	有形：1年 轉型：10年	銀行業：信用風險

資料來源：各國央行或金融監理機關氣候情境分析報告，本行整理。

五、結語

我國金管會正逐步推動銀行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本行亦分階段發展氣候變遷風險之總體壓力測試模型⁵，惟國際間對氣候風險相關衡量方法及情境仍持續發展中，且未來氣候變遷途徑可能產生變化，未來應持續關注全球主要央行或監理機關最新衡量方法及NGFS氣候情境更新情形，適時調整氣候情境因子與評估方法，以利更佳掌握瞭解氣候風險對金融體系之影響，進而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對我國經濟金融之不利衝擊。

- 註：1. 歐盟於2021年及2023年針對銀行業進行總體經濟氣候壓力測試，2022年則由銀行業進行由下而上之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2. 法國於2020年針對9家銀行與15家保險集團，以及2023年針對自願參與測試之保險集團進行氣候風險演練。
3. 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皆為情境分析之一種，壓力測試用於評估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不利情境下金融機構之復原能力，敏感度分析則用於評估特定變數對經濟產生之潛在影響。
4. NGFS於2020年首度發表氣候風險情境1.0版，其後隨相關技術改進，陸續於2021年(2.0版)、2022年(3.0版)及2023年(4.0版)更新其氣候風險情境，並區分更細緻之情境設定。
5. 依據本行發布「中央銀行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方案」，規劃分階段發展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模型，第一階段已完成國際間評估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主要做法之研究，將進一步研究氣候相關總體審慎措施，第二階段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金融業氣候變遷風險總體壓力測試之研究。

(四) 金管會發布保險業接軌IFRS 17及TW-ICS之過渡措施

為協助我國保險業於115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金管會衡酌國際規範、鄰近國家具體做法，以及國內保險市場現況等，並與保險業者溝通後，陸續公布我國接軌之過渡性措施。112年7月訂定我國保險業接軌TW-ICS有關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其中在地化措施係調整國內上市上櫃股票、不動產及政策性公共建設之風險係數，並提供過渡年限進行資產配置調整之過渡性措施(如表3-5)。

表 3-5 我國接軌TW-ICS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適用之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現行RBC風險係數	未來TW-ICS制度風險係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上市：21.65% 上櫃：30%	35%(自115年起分15年平均遞增接軌)
不動產	7.81%	15%(自115年起分15年平均遞增接軌)
政策性公共建設	1.28%	115年至119年：1.28% (將參酌國際標準及我國國情另行研議在地化係數， 並分10年平均遞增接軌)

資料來源：金管會。

此外，金管會於112年11月提出我國保險業接軌IFRS17之利率轉換措施，以及TW-ICS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如次：(1)責任準備金利率6%以上保單(高利率保單)之負債折現率疊加0.5個百分點、(2)自接軌日(115年)起，TW-ICS利率風險資本計提分15年由50%線性遞增至100%、(3)淨資產影響數(資產及負債分別以公允價值認列之淨影響數)分15年認列。

為鼓勵保險業持續精進公司財業務發展及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金管會於113年4月提出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以及差異化管理措施如次：(1)112年底前持有之可贖回債券可納入適格資產、(2)新興風險¹¹⁵ (包含長壽、脫退、費用及巨災風險等)，訂定資本計提分15年自0%線性遞增至100%、(3)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CSM)情形，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配套措施，以及降低風險係數

¹¹⁵ 長壽風險係指因群體平均壽命超過預期，產生保費短收、責任準備金提存不足等不利影響之風險。脫退風險係指保單因中途失效或解約之風險。

獎勵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制度，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韌性，促進金融穩定發展。

金管會規劃自接軌後將定期(每5年)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進行制度檢討，並持續關注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公布國際制度之最新發展，配合調整修正及適時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五) 加強虛擬資產平台及網路借貸平臺之管理

鑑於近年國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陸續發生倒閉事件，例如111年11月虛擬資產交易所FTX破產案，國內不少民眾遭受損失，行政院爰於112年3月指定金管會擔任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金管會經參考歐盟、日本、韓國等國規定，並參酌我國業者與專家學者等意見，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權益之保障，並於112年9月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涵蓋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平台業者內控內稽及外部專家查核等面向¹¹⁶，請VASP相關公會依據前述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以提升對客戶權益之保障。另該指導原則規範透過平台發行之虛擬資產先以非穩定幣(stablecoin)為限，主要考量穩定幣若成為廣泛支付工具，恐影響我國貨幣主權、貨幣與外匯政策及金融穩定，未來將觀察國際市場及監理規範發展情形，再適時研議對境內穩定幣之管理。

此外，112年4月間國內爆發網路借貸平臺詐騙案，導致部分民眾深受其害，雖然金管會並非P2P網路借貸平臺(簡稱P2P平臺)產業之主管機關，在行政院協調下，金管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將協助推動P2P平臺業者加強自律，並透過優化與銀行合作機制，健全其金流管理等，以健全該產業之正向發展。據此，金管會經瞭解國內實務運作情形及參考國際間管理要求後，於112年10月發布「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指導原則」，作為P2P平臺業者辦理業務、金融機構與平臺業者業務往來及消費者判斷選擇往來平臺之參考，規範重點包括：(1)提供服務模式不得涉及金融特許業務，例如不得收受存款或收受儲值款項等行為、(2)風險控管

¹¹⁶ 該指導原則共有10項，包括：(1)虛擬資產發行之管理、(2)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3)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4)訂定交易規則並公告、(5)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營運、資安及冷(離線)、熱(連線)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9)個人幣商及(10)境外幣商管理。

機制，例如借貸雙方採實名制、平臺業者自有資金與客戶資金隔離、借款限額管理及不法行為防制等、(3)消費者保護措施，例如債權真實性確認機制、個人資料保護、資訊揭露、資訊傳輸安全及客訴爭議處理機制等。此外，金管會並要求金融機構與P2P平臺業者之業務往來(例如存款、授信、金流服務、資金保管等)，應瞭解業者實際營運狀況，並評估風險及執行洗錢防制等審查，以協助往來業者強化風險控管及消費者保護。

(六) 發布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之核心原則與指引

近年來金融機構對人工智慧(AI)之應用日益增加，雖為金融機構及消費者帶來助益，但亦衍生許多問題與風險，如何適度監管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金融體系穩定，成為各國監理機關之重要議題。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AI科技優勢，並有效管理風險，國際組織、主要央行陸續提出金融機構運用AI科技之監理規範或指導原則，我國金管會亦於112年10月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提出6項核心原則及8項配套政策，且112年12月進一步就前述6項核心原則，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草案，提出金融業使用AI應遵循之重點及可採行措施，供參考遵循，以鼓勵金融業在風險可控下，導入、使用及管理AI系統(專欄5)。

專欄5：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之潛在風險及監理趨勢

近年來金融機構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之應用日益增加，AI技術能有效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服務體驗，為金融機構及消費者帶來益處，但亦衍生金融排斥(Financial Exclusion)¹、侵犯隱私權、黑箱作業、委外集中度高、群聚行為等問題及風險，進而影響金融體系之穩定。因此，在支持AI技術創新的同時，如何適度監管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與金融體系穩定，成為各國監理機關之重要議題。本專欄簡述AI之效益與潛在風險，並說明國際間對金融業運用AI之監理趨勢，以及我國參酌國際監理趨勢訂定金融業運用AI之政策與指引內容。

一、人工智慧(AI)之效益與潛在風險

目前全球監理機關對AI尚無一致定義，最常被引用者是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² 定義之「運用計算工具來解決傳統上需要人力完成之複雜任務可統稱為AI」。另近期蓬勃發展之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AI)，係指可以生成模擬人類智慧創造內容的相關AI系統，其內容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文章、圖像、音訊、影片及程式碼等。

AI技術透過強大的運算力快速處理大量資料，在預測能力、優化營運及客製化服務等方面發揮極大效益，相關應用包括內部流程自動化、分析顧客資訊提供客製化建議，以及藉由人臉辨識、圖像辨識等技術優化顧客流程等。近年來興起的GenAI技術也為人類生活帶來巨大改變，人們只需將需求及相關資料輸入GenAI系統，便能在短時間內取得結果，大幅減少人工作業時間。

儘管運用AI技術有諸多效益，但其應用於金融領域可能衍生下列潛在風險，若未能良好監督管理，可能影響金融消費者權益及衝擊金融穩定：

- (一) 對金融消費者：有個人隱私外洩、預測結果存在偏見或歧視等疑慮。
- (二) 對金融機構：面臨AI黑箱作業、責任不明及委外集中少數第三方供應商等風險。
- (三) 對金融市場：AI運用(如高頻程式交易)可能出現群聚行為或提高市場連動性等。

此外，2024年1月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之「2024年全球風險報告」³，已將「AI產生之不實資訊」列為2024年全球第二大風險及未來兩年(2024-2026年)之首要風險，並指出若AI未經適當管理而被不當運用，有引發仇恨犯罪及恐怖主義、就業機會消失、犯罪與網路攻擊及偏見與歧視等疑慮，甚至有衝擊全球政治體制、經濟市場及國家安全之虞。

二、金融業運用AI之國際監理趨勢

由於金融業運用AI日益普遍，如何適度監管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金融穩定，備受國際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重視。2019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先提出「AI原則」(Princip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⁴，列出「包容性成長、永續發展與福祉」、「以人為本之價值觀與公平」、「透明度與可解釋性」、「穩健性與安全性」及「問責性」等五項重要原則，並被G20沿用。其後，國際金融組織陸續發布金融機構運用AI之監理建議，歐盟並通過「人工智慧法」，主要國家亦參考國際組織建議陸續提出AI之監理原則或指引。

(一) 國際金融組織提出金融機構應用AI之原則或建議

2021年9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發布指引⁵，就市場中介機構及資產管理機構運用AI提出6項監理規範，建議金融機構應：(1)建立適當的治理、控制與監督架構；(2)持續監測AI之發展、測試、使用及表現；(3)確保人員有足夠知識技能及經驗，以使用及監督系統產出之結果；(4)瞭解本身對提供AI服務之第三方機構的依賴性，並建立良好管理與監督機制；(5)對投資人、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透明度與資訊揭露；(6)建立適當控制機制，確保資料及系統表現之偏見最小化。

此外，2021年8月國際清算銀行(BIS)旗下之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發布AI監理報告⁶，建議金融監理機關應以「透明度」、「可信賴性與穩健度」、「問責」及「公平與倫理」等4項原則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並注意比例原則。該報告並建議將金融部門運用AI，依是否面對客戶區分為兩類，其中面對客戶之AI系統，建議就對客戶影響程度高低(例如聊天機器人之影響較低，信用評分之影響較高)調整監理強度，未面對客戶之AI系統若是須監理機關核准(如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者，應加強監理，若不需核准(如內部作業)者僅需適度監理。

(二) 歐盟通過「人工智慧法」，以風險為基礎區分AI系統之監管等級

2023年12月歐盟通過「人工智慧法」⁷，依風險程度將AI系統分為四種監理等級，必要時政府得對特定風險等級之AI系統進行監管，並適度保留技術創新空間。四種監理等級包括：(1)「不可接受風險」等級：明訂禁止透過AI系統從事特定活動，例如使用敏感特徵(例如政治、宗教信仰、性傾向、種族)之生物識別分類系統、依據社會行為或個人特徵進行社會評分，以及透過網路或監視器(CCTV)蒐集不特定對象之臉部畫面，以建立或擴充臉部辨識資料庫等；(2)「高風險」等級：用於生物辨識、關鍵基礎設施管理、教育與職業訓練及執法行為，以法規進行約束，並要求業者接受合格評定，且遵循風險管理及網路安全規範；(3)「有限風險」等級：如聊天機器人、AI換臉、GenAI及深度偽造等，須遵循資訊透明化規範；及(4)「低風險」等級：不強

制規範。

(三) 主要國家/地區對金融業運用AI發布監理原則或指引

美國、英國、新加坡、香港、法國及荷蘭等多個已開發國家/地區，皆已參考國際組織之建議，針對金融部門之AI應用發布相關原則或指引，涵蓋「可靠性與穩健性」、「問責制」、「透明度」、「公平性」及「道德倫理」等五大共同原則。其中，前三項原則之監理概念與傳統模型相似，監理機關可以傳統模型之標準為基礎微調，後兩項「公平性」及「道德倫理」原則係為防止AI模型產生具歧視性或偏見之資料或結果，須額外制定相關標準。此外，「資料隱私」、「第三方依賴性」及「營運韌性」亦為許多指導文件關注之面向。

此外，為建立金融業使用GenAI之風險管理架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於2023年11月發布「GenAI對銀行之新興風險與機會白皮書」⁸，係全球首份金融業應用GenAI之指導文件，內容涵蓋金融業運用GenAI之七大風險面向：「公平及偏見」、「道德及影響」、「問責及治理」、「透明及解釋」、「法律及監管」、「監控及穩定」及「網路及資安」，期使銀行業以負責態度運用GenAI，未來並逐步將其應用至整個金融體系。

三、我國參酌國際監理原則，發布金融業運用AI之政策與指引

依據金管會2023年5月調查，受訪175家金融機構中約36%(63家)有採用AI技術，應用範疇包括客群經營(如智能客服)、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如可疑交易分析)、流程優化(如後臺流程自動化)及數據分析等；至於GenAI應用，我國金融機構及周邊單位多處於評估階段，僅少數規劃導入金融業務或內部作業，但未正式使用。

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AI科技優勢，並有效管理風險，金管會參酌OECD等國際組織建議，於2023年10月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⁹，明定金融業運用AI之6項核心原則，包括「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及「促進永續發展」(表A5-1)，並訂定8項配套政策，例如訂定指引、法規調適、督促研訂自律規範等。

此外，2023年12月金管會進一步就前述6項核心原則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草案，依AI生命週期¹⁰及所評估風險，提出需關注的重點及可行措施，以鼓勵金融業在風險可控下，導入、使用及管理AI系統，規範方向與FSI、IOSCO建議及主要國家做法大致相同。另金管會亦呼籲金融業相關公會參考該指引，納入或訂定AI自律規範。

表 A5-1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

核心原則	摘要說明
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	金融機構應確保其人員具備足夠之AI應用知識，且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承擔AI運用相關之外部責任(如消費者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
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	AI運用應秉持以人為本及人類可控原則，並盡可能避免演算法偏見所造成之不公平。
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	金融機構應尊重客戶選擇是否運用AI之權利；運用AI提供服務時，應充分保護客戶隱私，妥善管理客戶資料。
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	金融機構應確保AI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如有委外辦理AI系統相關作業，應對第三方業者進行風險管理與監督。
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	金融機構應確保AI系統運作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並適當對外揭露。
促進永續發展	AI系統之發展策略應結合永續發展原則，且應提供員工培訓協助其適應新技術，並盡可能維護其工作權益。

資料來源：金管會。

四、結語

AI技術在提升金融服務效率、促進普惠金融及深化客戶關係等方面，具有極大潛力，惟須確保其被妥適應用，並充分因應潛在風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金融穩定。鑑於AI對金融體系之影響力日增，金管會已參酌國際組織建議及主要國家做法，逐步加強對我國金融業運用AI之監理，本行基於總體審慎監理目的，將持續觀察國際間對金融業運用AI之監理發展，並研究分析AI在我國金融業之運用情形及可能影響，確保在AI運用之效益與風險間取得平衡，以維護金融穩健發展。

註：1. 金融排斥係指經濟弱勢族群無法接觸到主流金融產品與服務之現象。以授信為例，AI模型資料集中代表性不足之群體，可能因模型學習到這些申請人過去沒有獲得足夠多的貸款，而難以取得有利之信用評分。

2. FSB (2017),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in Financial Services,” November.

3. WEF (2024),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4,” January.

4. 參見OECD (2019), “Princip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y。2024年5月OECD提出該報告之更新版本，參見OECD (2024), “Principles for trustworthy AI,” May。

5. IOSCO (2021),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by market intermediaries and asset managers,” September.

6. Jermy Prenio & Jeffery Yong (2021), “Humans keeping AI in check – emerging regulatory expectation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FSI Insights 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No. 35, BIS, August.

7.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4),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January.

8. MAS (2023), “Emergin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of Generative AI for Banks – Executive Summary,” November.

9. 金管會(2023)，「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10月17日。

10. AI系統之生命週期，可分為「系統規劃及設計」、「資料蒐集及輸入」、「模型建立及驗證」及「系統佈署及監控」四個階段。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2年以來，受美歐銀行危機事件、主要央行續採緊縮貨幣政策、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低迷及以哈衝突推升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但我國金融體系所受衝擊程度相對有限。

金融市場方面，票券發行餘額擴增且債券發行餘額續創歷史新高，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量成長，惟債券交易量大致持平；股價指數震盪走升且屢創新高，波動幅度先降後升，交易活絡，且金管會已陸續採取相關監管措施以處理ETF市場問題；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新臺幣匯價相對穩定。

金融機構方面，本國銀行資產品質提升，獲利續創新高，資本適足比率持續上揚，且流動性風險不高，惟應持續觀察貸款利率上升及待售新成屋去化情形對銀行不動產授信品質之影響；壽險公司獲利大幅下滑後已顯著回升，且資本適足率上揚，但國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之市場風險，且保費收入多低於保險給付，應持續關注未來現金流之變化；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回溫，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下滑，但獲利明顯衰退，且面臨較高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

國內支付與清算系統運作順暢且持續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金管會為促進永續金融發展，推動我國銀行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以及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加強虛擬資產平台及網路借貸平臺之自律管理，且制定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AI)科技之政策及指引，以提升交易安全及有效管理風險。

整體而言，我國金融市場持續正常運作，金融機構均維持穩健經營，且國內重要支付系統運作順暢，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惟應密切注意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動向、地緣政治風險、中國大陸經濟下行之外溢效應、全球經濟碎片化及氣候變遷風險等，對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直接或間接影響。